

大理院判決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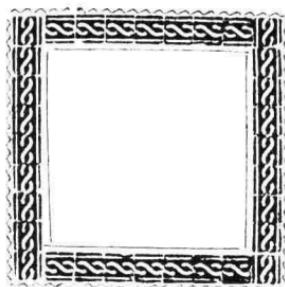
四冊

民國二年第四冊

大理院判決錄

華盛印書局印行

民國三年七月出版



全書十二冊

定價大洋四元八角

校訂者

華盛印書局

印刷者

華盛印書局

總發行所

華 盛 印 書 局
北京琉璃廠西路
電話南局一百二十一號

目

錄

大理院判決錄
民國二年五月
目錄

民事

判決

上字第223號 五月三日

藉朝權因與崔韓氏錢債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24號 五月七日

吳廷棫因與繆子惠田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25號 五月七日

吳廷棫因與張慶勳田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二十六號 五月十日

金溶熙因訴浙江第一區覆選監督違法選舉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十七號 五月十日

富崇阿因與傅德祥控爭渡口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十八號 五月十四日

盧鶴琴因與劉人祥地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二十九號 五月十四日

寶順和因與劉人祥地皮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十一號 五月二十一日

石慶寶因與石廷珍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3十二號 五月二十四日

陳葛氏與陳立源因遺產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3十三號 五月二十四日

關高氏因與關崇新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3十四號 五月二十四日

關高氏因與關崇新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3十五號 五月二十八日

鄭楊氏因鄭廉臣謀產勒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
一案

上字第3十六號 五月二十八日

劉蔭湘因與劉作淮等田畝糾葛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十七號 五月二十八日

趙德耀因關德順賴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十八號 五月三十一日

陳建邦等與陳世謀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

上告一案

上字第三十九號 五月三十一日

劉清如因辦理選舉人員違法選舉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私訴上字第三號 五月十日

劉孫氏因請求與夫離異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決定

抗字第十三號 五月十日

董建中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麻秉義因錢債糾葛案件所爲駁回上告之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十四號 五月二十二日

楊廷貴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安福得因債務涉訟案件所爲控告駁回之決定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十五號 五月二十八日

唐發桐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蕭崇勳爭廣源館廟鋪案件所爲控告駁回之批詞聲明抗告一案

抗字第十六號 五月二十八日

劉貴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永祥地畝糾葛案件所爲駁回抗告之決定聲明再抗告一案

抗字第十七號 五月二十八日

唐天衢對於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該抗告人與高伯超因勒賣墾田案
件所爲決定聲明上告一案

呈字第五號 五月六日

唐世漢對於本院就該呈訴人與大漢銀行因房產涉訟案件所爲判決請求
續審一案

刑事

判決

上字第三十九號 五月六日

馮玉林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玉林等強盜殺人之所爲
處死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十號 五月六日

王醒清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王醒清行賄之所爲處徒刑不
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十一號 五月六日

陳鼎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鼎生竊盜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十二號 五月六日

張鳳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因張鳳序傷害人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十三號 五月九日

陳桂生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桂生誣告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十四號 五月九日

馮全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馮全搬運贓物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四十五號 五月九日

李家助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李家助助勢毆人李永杰陳述虛偽之所爲處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46號 五月十六日

廣西高等檢察廳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松林等糾夥反獄之所爲判決聲明
上告一案

上字第47號 五月十六日

彭洪玖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彭洪玖殺人之所爲處徒刑不服
上告一案

上字第48號 五月十六日

鄒高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鄒李氏詐欺取財之所爲處徒刑不服
上告一案

上字第49號 五月二十七日

陳如明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陳如明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爲處徒刑不服
上告一案

上字第50號 五月二十七日

嚴會唐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嚴會唐等傷害人之所爲處徒

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51號 五月二十七日

張子仲對於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因張子仲脫逃之所爲處
徒刑不服上告一案

上字第52號 五月三十日

趙金明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因趙金明等殺人之所爲處死刑
不服上告一案

非字第41號 五月二日

總檢察廳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孫洛三強盜殺人共犯之所爲判決提
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45號 五月二日

總檢察廳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張君甫和誘及收受藏匿之所爲判決提
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46號 五月六日

總檢察廳對於山東煙台地方審判廳就姜同春和誘姜川仔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47號 五月六日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徐明順竊取銀元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非字第48號 五月九日

總檢察廳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寶發殺人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

決定

上字第9號 五月十日

劉玉堂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姦拐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案

上字第10號 五月二十八日

楊品盛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和誘案件所爲判決聲明上告一

案

呈字第四號 五月二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對於本院就吳振發販賣煙土之所爲處徒刑案件呈請易刑一案

再字第一號 五月三日

張淑等對於本院就該請求人枉殺處刑不服上告案件所爲判決請求再審一案

民
事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二十三號

判決

上告人 築朝權 奉天開原縣人現住打磨廠德裕棧

右代理人 增 錦律師

被上告人 崔韓氏 奉天開原縣人住同縣北街京廣西河沿慶陞棧

右上告人對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因錢債糾葛一案所為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和聚圖書條證明七百二十吊錢債權存在之部分撤銷發還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

上告人其他之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上告理由略稱（一）被上告人謂上告人父煜辰曾與渠夫崔秀峯夥開澡塘計修理及虧賠費共去錢二萬五千餘吊然上告人之父實未曾有與被上告人夫夥開事實開

原縣既因根據商會核算誤將此項費用判由上告人分擔而原判於負擔之原因數額亦係未得確切之證明（二）崔秀峰尙欠上告人家款一萬六千餘吊有帳簿並和聚圖書條爲憑在開原縣第二次庭訊時上告人已將帳簿提出無如該縣置之不理今原判乃以前在商會核算時何以不將此帳交出爲辭殊有未合且原判並有簿內筆跡紙色不一實難憑信等語該帳簿原非一人所立一時寫出原判所稱豈得謂爲確當至和聚圖書條係涉訟後本諸帳簿開下亦屬真確可信而原判竟未採用尤爲不當（三）原判有經親友居中調處令崔韓氏減讓一萬三千餘吊等語唯上告人前雖曾邀親友說合經被上告人家拒絕原判所稱究係何據况上告人既未承認有夥開事實債務且未一定訛有於減讓之可言（四）崔秀峯開設澡塘曾借用修理費五百元有帳簿爲證今原判何以毫未提及（五）上告人父煜辰有荒地二百餘畝前由被上告人夫崔秀峯賣去初允交價繼因至親情面未便控追上告人在第二審所呈萬泰圖書條一紙亦因涉訟後本諸帳簿開下並非謂秀峰故後猶有賣地事實也今原判不究原委遽謂上告人係與萬泰通同作弊書證全不足憑信未免不合云云

被上告人答辯意旨對於上告人（一）之論點主張實有夥開事實縱無夥開此時該澡塘

既歸上告人則以前修理費用亦應償還對於上告人（二）（三）（五）之論點則絕對否認謂該事實皆上告人憑空捏造對於上告人（四）之論點則謂上告人所稱之借用五百元一節並非借用乃伊自行修理屋頂之用與現在所爭之債務無涉且前後所欠之債務實共三萬三千餘吊今願減為二萬吊實乃念切戚誼云云

本院查債權法例出租人為貫徹租產契約本旨起見就其所租物本應於約定之使用收益範圍內為必須之修理此種義務如係承租人已為踐行應依法由出租人償還承租人其承租人對於出租人本有請求之權利本案據原審合法認定事實被上告人修理澡塘查除上告人所稱修理房屋上部費用五百元及因開設二年賠虧三千餘吊錢外計額二萬二千餘吊此項修繕費用純為貫徹租借房屋為澡塘契約所必要之費用即上告人家現亦繼續作為澡塘出租他人是上告人本有負擔之義務即由被上告人本於實體法上之處分權承認連同上告人另欠八千餘吊之債務僅受二萬吊之償還原判因證據不足未認上告人與被上告人間有合開澡塘事實而僅根據此項理由判令上告人應負償還責任於法並無不當故上告第一第三及第四理由均不能認為合理至上告人主張第二及第五理由係欲以既存之債權為抵銷債務之抗辯查上告人另欠被上告人八千餘吊

錢在原審已屬確定事實而上告人稱被上告人欠伊家債款一萬六千餘串一節在原審提出證據不外帳簿及和聚圖書條二種其以帳簿證明者據原審認定紙色筆迹新舊不一不無抽換痕跡難以作證而捨此以外更無確切之證憑且原審調查所踐程序於法尙無不合是其認定依現行法例本院實無破毀之餘地仍應以所認事實爲基礎而適用法律其以和聚圖書條證明七百二十吊之債權原審因開條年月在崔秀峰死後遂斷爲無此事實究竟此項憑證在法律上之憑信力（即此票之根源安在其成立是否有捏造證跡此票因何故不於崔秀峰生前或至死後於本案訴訟前開送被上告人等情）原審毫未說明是於證據法則不無欠缺關於此項債權之證明自應由原審依法更爲審判此項上告人之主張不能不認爲有理由又據稱被上告人夫崔秀峯賣上告人家地二百餘畝值價二萬餘吊一節查原審認定事實說明理由洵不無欠缺之處惟萬泰圖書條縱假定其成立爲真實所能證明者不過最初領名何人究竟其後應屬何人是否無贈與讓給他人情事固不可曉且此外於被上告人夫秀峯賣出之直接間接證憑雖依合法調查更屬無存本此理由原審認定此項事實不存在不得謂非正當上告人之主張即不能不認爲無理由

據以上理由原判關於和聚圖書條證明七百二十吊錢債權存在之部分自應撤銷發還
原高等審判廳依法更爲審判其他部分之上告即予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陸鴻儀印

推事莊璟珂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二十四號

判決

上告人 吳廷械 浙江平湖人住東北園胡同年三十六歲

代理人 李御堃 律師

被上告人 繆子惠 安徽人住上海馬立司路年六十三歲

代理人 繆雲蓀 安徽人住西河沿華洋旅館年二十八歲

輔佐人 王天木 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繆子惠因田產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略稱（一）據被上告人供稱此田同治六年由吳姓當於耿姓繆姓即代為贖回云云則抽回耿姓之原契應在繆手何以原契現仍在吳家可知代為贖回之說顯

係虛捏此可證明繆姓白契爲僞造者一(二)被上告人云此田同治六年當於耿姓同治七年由繆姓贖回因即當與繆姓試思其中只隔一年何必急於託人代贖況當價不過多五百兩彼時先祖抱先宦遊河南爲實缺州縣並不貧乏何必急於改當此可證明繆姓白契爲僞造者二(三)查同治年間蘇屬民間賣買貸借抵當田地等各項契約均須購用官紙書寫方爲有效而繆姓所執之田契係用白紙此可證明繆姓白契爲僞造者三(四)此田當與耿姓時所有紅契方單均在耿家如果繆姓代爲贖回則紅契方單應由繆姓收回存在繆家何以現均在吳家此可證明繆姓白契爲僞造者四(五)此田如果先祖於十四年尾批絕賣繆姓何以將租冊交於廷械收租兩年復由廷械典與張姓由張姓收租一年可見繆姓當日並未執有真實字據可證明繆姓白契爲僞造者五六據被上告人云先祖係於契尾批絕賣字樣試思如果絕賣何不要求另立絕賣正式契據數百餘畝地所關非細不用慎重手續可證明繆姓白契爲僞造者六(七)查繆姓白契字係代筆先祖非不識字者無代筆之必要賣主能親書不要求親書可證明繆姓白契爲僞造者七(八)此田如果於光緒十四年批絕繆姓何不稅契納糧若云白契管業習慣恒有此種不良習慣應歸無效况此田價目頗鉅未有不過糧稅契以防權利之危險者可證明繆姓白契之爲僞

造者八(九)查在金山縣訴訟時白契契尾僅蓋一圖章並無花押至高等審判廳呈驗皆復捏寫一墨筆花押於圖章之上花押後捏則團章與批字均爲後捏自可斷定此可證明繆姓白契爲僞造者九(十)查繆姓白契原非先祖親筆曾在原審判廳陳明並檢出先祖親筆兩件呈庭核對奈原審判廳以函內事實與本案無關遂不查筆跡今先祖之親筆函件具在自可復查與白契筆迹迥不相符可證明繆姓白契爲僞造者十故請求撤銷原判將此田認爲吳姓所有云云

被上告人答辯意旨略稱(一)上告人謂此田於同治六年由其先祖當於耿姓由繆姓代爲贖回則耿姓當契應在繆手何以原契現存吳家等語不知向耿姓贖回此田純係吳姓自行辦理被上告人自金山縣起訴絕未有此田由繆姓代贖即質於繆姓等語(二)上告人謂此田同治六年當於耿姓同治七年即贖回當於繆姓況當價不過多增數百兩彼時先祖抱先宦游河南並不貧乏何必急於改當等語不知同治七年由吳姓賣出時係由吳小耘出賣則彼時吳抱仙宦游河南一節與繆姓向吳小耘買田之事實無關(三)民間賣買用白契之習慣相沿已久不獨同治年間爲然亦不僅蘇省爲然故江蘇高等審判廳亦謂得業完糧而不過戶民間習慣使然不生疑問(四)此田係由吳姓向耿姓贖回再行出

賣於繆姓方單爲絕賣產業移轉之確證故由吳姓交繆姓現尚在繆姓手內不在吳家（五）上告人謂此田如果早歸繆姓何以繆姓復肯將租冊交回吳姓由吳張先後收租等語查上告人強搶租冊一事被上告人於光緒三十四年在金山縣呈訴有案今反謂由繆姓將租冊交出任由吳張兩姓收租從前被控事實尙概不認更無可答辯之餘地（六）查此田於同治七年由吳慎詒立契賣與繆姓時已明書有立絕賣契吳慎詒及央中絕賣於繆府爲業等語光緒十四年復有吳抱仙批明議歸繆府永遠爲業等語並有圖記花押爲鑑是其字據不謂不正式其手續不謂不慎重（七）查向來賣產契約並不因代筆而生效力之差異在初立契時已有吳慎詒圖記爲憑况吳抱仙之附批係親筆所書並有圖記花押（八）查白契管業本民間向來之習慣已生法律上之効力况上告人既謂白契管業爲習慣所恒有又主張此種不良習慣應歸無效以法律上有效之習慣加以真實之契據上告人竟欲主張爲無效庸有是理（九）查該契係先有花押後蓋圖章墨痕印色顯然可辨上告人此論點實爲狡賴（十）該田當初並非由吳抱先出賣前已言明至謂批字上之筆迹不符該上告人若欲舉證則吳抱仙曾任河南汝州及浙川等處應提出任內公文上之字迹始能爲有力之證據至由上告人提出之私函難保無僞造情弊况被上告人亦有抱

仙親函可證明真實至對於事實問題之答辯外關於法律點尙有不得不陳述者（一）此案照原契既爲絕賣字據且白契管業又爲民間一般之習慣則繆姓方面權利早已確定雖契上有叨情回贖字樣似於不動產賣買契約上所設定買回之性質相同至光緒十四年吳抱仙附批於契尾作爲永遠歸繆姓管業時似吳姓已將買回之權利自行撤銷即所有權完全歸於繆姓繆姓只知憑有效之契據主張不動產之權利（二）在終審時似已不能爲事實之論辯且上告人在第一審及第二審均明認繆姓原契而於終審時竟謂爲僞造又不能提出強有力之反證是與試辦章程第六十二條凡上訴不准改變事實之規定顯有不合應請將上告駁回云云

按兩造係爭要點上告人以此田係由其先祖託至戚被上告人收租被上告人竟僞造典契及絕賣批字捏稱此田所有權已由吳姓出賣於繆姓故係爭地畝之所有權應屬於上告人被上告人則謂此田先由吳小耘出賣於繆姓契內載有叨情贖回字樣嗣由吳抱仙於絕賣契內附批有此業永歸繆姓管業吳姓子孫不得干預等字契據旣眞所有權當然移轉於被上告人本院查現行法例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自當事人表示意思時即生效力而表示意思最確實之方法乃在契據即訴訟法上最强有力之證據亦恆爲契據若經

適法認定其契據之成立因爲所有權移轉之判決自不得遽指爲違法本案上告人及被上告人於言詞辯論中提出種種新證據依訴訟通例本院職司上告專在糾正第二審違法之點除當事人於法律上認許之範圍內爲釋明上告或答辯意旨起見能提出事實及證據外若係踰越範圍在上告審提出新證據上告審判衙門當然不能據以認定事實採爲判決基礎本案上告人及被上告人所爲新證據之提出係在現行法例認許範圍以外自不能遽予採用然查原審認定本案事實關係係專據被上告人提出之契據認其成立爲真正而對於上告人提出之函件則認爲紙墨新鮮筆跡 符難爲適法之反證核其認定事實尙無疎漏不明之處縱令上告人於原審辯論中所爲事實及證據陳述外更有種種之陳述其於原審事實上之斟酌似非能有所裨益於判決事實並不能有若何之變更原審於當事人已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已審酌無遺於職權上應爲之指揮及關於實體法之判斷均尙無違法是上告論旨所主張之各論點俱難認爲正當

據以上理由原審判既無違法之點依法並不能將案發回原審更爲審判本件上告自應予以駁回故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陸鴻儀印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二十五號

判決

上告人 吳廷械浙江平湖人住東北園胡同年三十六歲

代理人 李御堃律師

被上告人 即附帶上告人張慶勳山西人住草廠十條年四十六歲

代理人 增 錢律師

被上告人 繆子惠安徽人住上海馬立司路年六十三歲

代理人 繆雲蓀安徽人住西河沿華洋旅館年二十八歲

代理人 王天木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六日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張慶勳等因典產糾葛一案所為判決聲明上告附帶上告人亦聲明附帶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審關於張慶勳告吳廷械等一案所為本案之判斷撤銷該案發還江蘇省金山縣地方審判廳更為第一審審判

理由

上告人關於本案之上告意旨略稱本案係爭田地本爲上告人所有上告人將此地質與張姓原有紅契自係適法原判以誤認繆姓有所有權之結果遂爲不當之判決應請撤銷云云

附帶上告人附帶上告意旨略稱（一）附帶上告人取得此田質權後即行稅契過戶原判以繆姓爲土地所有權者致張姓土地質權失去擔保之效力與普通債權者等揆諸法理似有未合即使繆姓之契據果真若不稅契亦當然不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况取得此田質權係先由吳姓交到租冊然後寫立正式契據手續不爲不詳可證明其爲善意縱繆姓託言此田已賣金姓然按之法理在訴訟繼續權利尚未分明賣買當然無效（二）附帶上告人於吳姓土地設定質權後收租一載計次年繆姓派人拾租至今三年租金共損失九千元張姓受損過鉅今吳姓既有足爲此地所有權之證明則附帶上告人對於此地設定質權即應享受其利益此地既非繆姓所有則以前繆姓收受之果實並須返還應請撤銷原判改判云云

被上告人對於附帶上告之答辯論旨畧稱（一）吳姓將此田復賣於張姓張姓即稅契過

戶然繆吳正在訴訟中此用即爲該訴訟係爭之目的物訴訟未終結時第三人所爲之一切行爲絕對不能發生效力張姓自不得以無効之登記而抵抗繆姓最初完全取得之權利即以取得權利之次第言張姓亦不能抵抗繆姓既已完全取得有所有權繆吳間之關係即應由吳姓自行清理（二）繆姓係所有權者取租之事乃屬當然應有權利更無返還之可言應請將附帶上告予以駁回云云

按張慶勳在江蘇高等審判廳告吳廷械等一案與繆吳二姓間因賣地糾葛一案各爲獨立訴訟本屬兩不相涉而原審誤予合併審判本院依據訴訟通例仍將原判決各別爲之查本案當事人間之關係依實體法及訴訟法法則究應如何判斷本有種種待決之問題惟依現行法院編制法及訴訟通例凡案非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並對於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者上告審即不能受理而爲本案之判斷蓋三審制度法有明文故非有特別規定決不能奪當事人應有之利益本案附帶上告人張慶勳未受該管第一審衙門之審判遽向江蘇高等審判廳稱爲主參加同案併告吳繆二姓並非爲吳姓之從參加而加入於繆吳二姓間之訴訟且對於繆吳二姓間訴訟亦無控告之可言則按諸訴訟法例即有不合此項事理本屬職權調查原審誤予受理與繆吳間糾葛案件併爲本案之判決殊屬

違法

據以上理由原判關於張慶勳告吳繆二姓案所爲本案之判斷本院應以職權撤銷將該案發還江蘇省金山县地方審判廳依法更爲第一審審判上告人等自可更爲訴訟行焉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七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陸鴻儀印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印

大理院民事判决二年上字第二十六號

判決

上告人 金溶熙 浙江杭縣人年四十八歲住杭縣烏龍巷業商

代理人 金沴瀾 律師

被上告人 孫世偉 浙江紹興縣人年三十一歲衆議院議員第一區種選監督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呈訴覆選監督違法一案所為判決關於溶字一票無效之部分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原判既根據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三款僅祇模糊而可以認識者不能作為無效之規定則凡可以認識之標準自以普通識字人為斷且選舉票多有寫行書者並不以為無效夫行書之可認識亦屬略具形體不致誤會而已今溶字一票之溶字雖少模糊實係寫票者素學孩體力求鈍拙遂致習成手顛所致然其字畫仍可仔細

尋求較之行書之模糊則不遠遠甚且通用文字中並無類似溶字之字自不致有所誤會普通人均可一望而決爲溶字與不能認識之程度實大有間且認識云者本有識字識人之別故所謂不能認識者實際亦有二端一僅不識所模糊之字一則選舉冊上並無可以指認之人名今關於溶字模糊一票模糊者祇係一字且細視仍不失爲溶字此則字之可認識者也至於溶熙之名選舉冊上及其餘所投之票均可指認而一般選舉人亦多有知者此又人之可認識者也論字論人既非不可認識則此票豈可依第五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付之無効之列應請撤銷原判將溶字模糊之一票認爲有效云云

答辯意旨略謂(一)上告狀稱認識之標準應以普通識字人爲斷云云按溶字模糊一票之不能認識經覆選監督決定於前省法院判決於後覆選監督及各推事均爲普通識字之人則斷定此票之不能認識自係就普通識字人而言何得復有異議(二)上告狀稱行書之可認識亦不過畧具形體云云按行書有行書之體態及寫法蜿蜒屈曲均有一定部位其爲某字一望可知何得以不認識之字相提並論(三)上告狀稱因寫票者素學孩體力求鈍拙遂致習成手顫所致云云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係用無記名投票寫票者之爲何人烏從知之上告人何由知其素學孩體力求鈍拙更何由知其習成手顫所致況此票

票爭點祇問模糊之程度是否不能認識並不問其核體與否鈍拙與否手顫與否也（四）上告狀稱通用文字中並無類似溶字之字不致有所誤會云云按該票第二字根本上不能認識復何所謂類似類似云者必先有一可識之字而後又有一字類似之今該票第二字先已不能認識則無論有無類似之字均無從影射（五）上告狀稱認識本有識字識人之別云云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以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爲無效明明就識字而言何得節外生枝添出識人一項即以識人言查選舉法第七十四條覆選當選人不限於選舉人名冊之內又第五條被選舉人爲中華民國之男子不以本省人爲限則冊外人之有被選舉權者何止千萬該票第二字既屬模糊不能認識中國之大安知無姓金而名爲某熙者若强以人名冊內之人妄相影射則何解於第七十四條及第五條之法文況自法理論之固不得於識字之外妄添識人之說乎應請將上告駁回云云

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凡選舉票之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因作廢是字跡模糊之選舉票應否作廢自以事實上能否認識爲準而認識之標準自應以普通識字之人爲斷本案關於上告人金溶熙溶模字糊之一票據原判合法認定事實原票字跡斷續屈曲部位全失其模糊程度實已至不能認識因依選舉法之規定作爲無効宣

告上告人不能當選於法並無不合上告人謂原投票人實因手顫致寫票模糊不知字跡模糊之能否有效依選舉法但視其實際程度能否認識以爲斷固不問其致此之原因如何上告人之主張殊難認爲有理由又謂認識云者實際上有識字識人之別亦屬漫無根據法文僅言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即應作廢並無就選舉冊所記人名更爲推定之餘地況即就事實言之按選舉法第五條凡有民國國籍者皆有被選舉權與第四條選舉人之限於選舉區內者不同衆議院議員之覆選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既不適用第五十四條第五款則選出之人即不必盡爲選舉人名冊所載又何從而推測之是其說尤不可通至於引行書爲比例論類似之有無均應以字跡之尙能認識爲前提原審認定事實雖未審酌此類情由並非不當既於訴訟法則別無違反則原判自不能不認爲正當上告意旨應即認爲無理由

據以上理由自應維持原判將上告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剛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陸鴻儀印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二十七號

判決

上告人 富崇阿年六十歲呼蘭府人業農住黃旗屯

被上告人 傅德祥年三十八歲呼蘭府人業農住藍旗屯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被上告人控爭渡口一案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駁回

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所爲返還其侵占河西船房地段之請求駁回由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查明如已有控告或附帶控告之聲明應更予審理爲補充判決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謂(一)被上告人之初因在黃旗屯擺渡設立船房無處可覓遂向上告人商借河西之地蓋房通路當時上告人亦已允許其承役及被上告人繼業以爲地得自官肆其侵佔之手段上告人實不能容許呼蘭府王知府原判既未免有所偏護比在呼

蘭府地方審判廳再審時侵占之地歸公與否更不究及至高等審判廳關於土地一則並不爲之審判殊有未合⁽¹⁾至於擺渡被上告人原在龍坑而上告人原在白旗屯嗣因行人寥落始先後移至黃旗屯渡口即行分渡已歷四年之久原判獨令被上告人在黃旗屯擺渡禁絕上告人之擺渡權未免不當上告人初雖指白旗屯爲界現因已湮沒空持執照納課依然即欲繳銷有所不許故尤難甘服應請撤銷原判斷令上告人亦得在黃旗屯擺渡並請求將被上告人所占之地歸還上告人云云

被上告人答辯意旨略謂⁽²⁾上告人既在前清光緒十八年以前價買渡口兩岸土地何以無地照可據所稱買傳簿六晌半契紙一張四至不在渡傍年數係在被上告人領渡之後且此地並在被上告人渡口以西不但相隔水泡三個且隔三里之外案內有圖可查真爲遠圖影射可知被上告人原領渡日本有柳通達東至河岸南至前屯北至泡子口西至勸學所共計地三晌四畝當經司派員指放蓋房設船均有照可證有案可查至於公路往來尤屬事關公益實無地役之可言⁽³⁾被上告人經官特許發有在黃旗屯擺渡執照而上告人之照則明明爲白旗屯依理斷難令上告人奪被上告人營業之利應請將上告及其請求駁回云云

否現行法則凡欲於國有河川爲置船擺渡之營業者非先經該管地方行政官廳之特許不可而行政官廳之特許實爲各該種權利義務發生之淵源特許效力苟一日存在則權利義務亦即存在決非他人所得侵犯此定則也本案原審合法認定事實被上告人之父於前清光緒十八年在呼蘭副都統衙門領有黃旗屯營渡執照又有呼蘭府發給諭帖准其在該屯渡口營業上告人則有宣統元年呼蘭府發給白旗屯之營渡執照准在該屯渡口營業是兩屯渡口界址分明不容爭執上告人因白旗屯渡口屢有搶劫情事行人視爲畏途致於營業大有妨礙該上告人若依據行政法例向該管行政官廳請求解銷特許處分免其納課之義務自非絕對不能惟欲執此理由侵入他人特許營業之界內以白旗屯之渡照移至黃旗屯營業於法實不可許原判以認定事實爲基礎判令兩造各按執照營業勿相侵犯並無不合上告人之主張自難認爲有理由至上告人所稱被上告人霸占上告人河西船房地段一節檢閱原審訴訟記錄被上告人控告狀及上告人本人答辯狀並其他兩造之陳述等並未完全粘附究竟關於此點上告人或被上告人是否對於地方審判廳再審時維持府判之判決業經領會聲明有不服之旨殊難明確斷定惟此部分既未經第二審審判本院即不能遽予受理而爲終審之判決自應由原審查明如認爲實有控

告或附帶控告即依法更爲審判是上告人此項請求亦不能謂其全然正當
據以上理由本案關於爭渡部分之上告應予駁回關於河西沿船房地部分之請求由黑
龍江高等審判廳查明後依法更爲審判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莊璟珂印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二十八號

判決

上告人

盧鶴琴

年三十六歲廣東香山縣人住漢口英租界一馬頭致祥里
源大昌業商京寓驛馬市大街長發棧

被上告人

劉人祥

年五十八歲湖北夏口人住英租界一馬頭業商

右代理人

王知時

年四十歲湖北黃岡縣人京寓東草廠二條黃岡會館

曹汝霖

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劉人祥因地皮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本案之部分撤銷

本案發還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

理由

上告意旨畧稱上告人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憑中價買正祥牛角尖水壘計地三百零六方宣統元年邊章赴清丈局投稅領有印收一紙迨領契時突被被上告人函阻涉訟數

載未結查買賣地基以契約爲憑被上告人果於光緒二十六年價買六合堂之地何以不赴局投稅經上告人提起訴訟始執白契一紙混爭被上告人先後迭狀均稱有據在手湖北高等審判廳迭追驗契屢限屢違乃判決時竟將該地斷歸被上告人管業有憑退價無據判地實難甘服云云

答辯意旨略謂上告人所稱無非希圖拖累所謂有憑退價無據判地者其憑證不過清丈局一收單特此單不足爲憑原判辯之詳矣即使可憑中人黃蘭亭供稱事在光緒三十一年則已在被上告人買地之後足見倒填年月實係串占至被上告人約據雖在前高等審判廳燬失而查正祥呈繳前清漢口商埠地方審判廳判詞副本內亦稱契載北抵長墩彼時原契尚在鐵案難磨且賣主查姓六人及中證人俱在除查正祥外衆口一詞不難質訊况當立契交價之日均有查正祥在場原判並無不合云云

本院查訴訟通例凡欲採用唯一之證據以爲認定事實之基礎者必其證據自身之成立足可信憑如有疑義應釋明其成立真正之理由本案據上告人控告狀亦稱兩造所呈前高等審判廳之白契蕩然無存則該上告人從前所執者亦一白契外僅持清丈局收單遂欲否認被上告人之白契本屬非是惟原審認定事實之基礎係以六合堂所賣公產果在

查正祥賣水壩後契內應書北抵源大昌水壩爲界斷不能直書北抵長墩爲界况查正祥乃六房之一如該地確係私產早賣他人何以當場隨同畫押是上告人之白契收單不能證明其所有權即應取得而六合堂之賣契實足爲被上告人應先取得所有權唯一定確證然本院查原審記錄查正祥賣契南抵趙明德堂爲界並據寶順和另案呈驗趙姓印契其地座落楊子洲（一各羊子洲）別名長墩有鐵路局舊案可查果如其說長墩水壩以南即不能有六合堂公產雖該案所爭係屬水壩以外之地而被上告人所執之賣契根本上即不得不生動搖其成立之爲真正與否非俟寶順和案解決認寶順和之主張爲無理由後自不能坦然無疑且上告人所稱迭追驗契屢限屢違一節查原審記錄查正祥供有老契爲被上告人指留此語固難憑信而六合堂鄰地悉爲被上告人所有據被上告人代理人原審供稱有鄰契一押於大清銀行一押於法蘭西銀行果經調核則本案真相未始不可於契據以外得藉此以證明即被上告人所執契據之成立是否真正亦得相爲印證而釋明之乃被上告代理人既不能及時提出又別無釋明之道原審更不能爲職權上必要之處置按之訴訟通例殊有未合

據以上理由本案事實關係自不能認爲合法認定故於適用法律實屬無據合將原判撤

二年 民事判決 上字第二十八號

銷發還湖北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陸鴻儀印

推事莊環珂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楨昌印

大理院民事判决二年上字第二十九號

判決

上告人 寶順和

右代理人 蘆鶴琴

年三十六歲廣東香山縣人住漢口英租界一馬頭致祥里
源大昌業園京寓累馬市大街長發棧

被上告人 劉人祥

年五十八歲湖北夏口人住英租界一馬路業園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劉人祥因地皮涉訟一案所為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上告人在湖北漢口地方審判廳呈控劉人祥串占楊子洲地基一案先將詞呈九紙未經判決遵批赴高等審判廳呈請核辦准與蘆鶴琴案併案辦理迭將印契報券及查冊等宣統二年四月在鐵路南局私稟詞批咨文一併繳庭鑒核並據該廳行文鐵路南局覆稱屬實乃廳竟判該案無論所持理由是否正當即應發還原地方審判廳更

爲初審以符審級查四級三審之制自應遵守奉行惟上告人執有確據之地被占控經地
方四月不予判決奔赴高等半年不但不判而且發回原審似此違法揹卡不叩提究何能
甘服云云

被上告人並未依式提出答辯書

本院查現行法例採用三審之制故非法有明文不得奪當事人應有之利益其對於本院
聲明上告者須案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並對於第二審判決爲不服之聲明始予受理
而爲本案內容之判斷本件經上告人在漢口地方審判廳起訴尙未判決即赴湖北高等
審判廳聲請與盧鶴琴案併案辦理經該廳查明該上告人所爭楊子洲之地與盧鶴琴所
爭長墩水塘無涉仍發還原地方審判廳依法爲第一審審判按照定制自屬正當

據以上理由應該上告人所請爲無理由予以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黃德章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陸鴻儀印

推事莊環珂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311號

判決

上告人

石廷瑞 奉天人

代理人

石慶寶 奉天人年四十歲

代理人

增 錢 律師

被上告人

石廷玢 奉天人住小東關年八十二歲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四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石廷玢因家產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被上告人於言詞辯論日期既受合法傳喚並不到庭上告人因聲請缺席判決經本院審理為缺席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本案發還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

本件闕席判決被上告人得於公示送達期間滿了之日起二十日內依式向本院聲明
窒碍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廷瑞父在日有自置地三日接典城西大潘台馮應時地十六日值價二萬餘千鄉間住房八間恒足潤存錢五萬餘吊廣美德存錢三萬餘吊父子之間雖不一居而萬無不周知之理即族中年老公正之人亦有能言者其他證據亦不無可攷當時廷瑞與廷玢雖已異居而廷瑞與父實未析產本屬合法之事假令當日果真無產按旗人成例廷玢當異居時自當呈該管三陵衙門立案以防日後爭論何以並無此種辦法亦足爲有產未析之證且上告人在原審已聲明有族中老人實可爲證原審並不予傳訊徒偏聽一面之詞令有利害關係之石恩銓等作證又不能切實推求確證盡職權上應盡之能事是原審之確定事實未免於法有所未合故請求爲缺席判決撤銷原判將案發還原審更爲審判云云

被上告人受合法之傳喚及上告意旨書之送達於言詞辯論日期並未到庭陳述答辯意旨

按訴訟通例事實上有所謂自認至於法律點實無自認之可言若關於適用實體法是否正當問題初不因當事人之缺席而有殊異故上告審適用缺席判決之原則與審理事實衙門大有不同被上告人若於言詞辯論日期缺席並經上告人聲請爲缺席判決者其應

否認該聲請為有理由仍視上告意旨而定上告人若以原審違背訴訟法則確定事實或遺漏所提之事實或將未主張事實視為已有主張等為上告理由則上告審就上告人所為事實陳述本可予以審酌故除職權調查事項外應認為被上告人對於所述已有自認在本院毋庸審查其果有該種事實與否即認原審實有其事實故以此項事實為基礎表明原審判決不免基於違法時自應撤銷原判依法判決此定則也本案上告人主張之理由除稱於訴訟結果有利害關係人絕對不能為證人之點不免誤解法律外其他所述各節要不外以原審違背法則確定事實為理由查訴訟則例審理事實之審判衙門就傳喚人證本有自由決定之權惟當事人之所聲請若（一）係惟一之證據（二）或為該案重要證據（三）或為釋明訴訟關係甚為切要可以收互為證明之效者自應予以調查本案據上告意旨所稱與上開第（一）項第三項相當故以上告人所述即被上告人所自認之事實為基礎徵諸上開訴訟則例既可認原判為違法自應認上告人之主張為有理由

至闕席判決依現行則例準用上告期間自本院通告公示送達期滿之日起二十日內得由闕席當事人向本院聲明窒碍本案被上告人自可逕行

據以上理由自應撤銷原判變還原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並對於被上告人即為聲明窒

二年 民事判決 上字第31號

碍之宣示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莊環珂印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印

大理院民事判决二年上字第322號

判決

上告人

陳葛氏 年三十三歲原籍山西太平縣人現住奉天省城

右代理人

曹汝霖 律師

被上告人

陳馬氏 年七十八歲原籍山西太平縣現住奉天省城

被上告人

陳立源

年四十九歲原籍山西太平縣現住奉天省城

永寶齋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該上告人與陳馬氏等因別居及遺產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一部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未交金飾三十餘兩及財產繼承訴訟費用所為判斷之部分撤銷

被上告人陳馬氏未交金飾三十餘兩應即交給上告人管理訴訟費由上告人及被上告人陳馬氏平均負擔

理由

上告意旨第一論點據上告狀內稱上告人住晉住奉本廳姑命原判關於此點謹已遵斷

或謂上告人願在奉天居住實係捏謠之語至代理人於言詞辯論中追加意旨略稱居住遷徙之自由本約法所保障上告人願以自由意思解決回籍問題而不欲受裁判上之強制原判未免不合第二論點略稱故夫在西豐縣署任兩年計存餘銀一萬七千餘兩有合盛元志誠信萬益恆等匯號存據可查原審不提取被上告人陳立源手中帳簿查看一味偏聽置各號手摺於不問徒以毫無憑據空言爭狡一判了之公理何存惟上告人對於此事仍願以裁判外自行調處第三論點略稱未交之金首飾三十餘兩係故夫製給之件並非奉姑之物乃係被上告人揹留不給原審受託偏聽遂有隨同陳馬氏商准而行之說以爲掩飾殊屬不當第四論點略稱原審以爲故夫所遺衣物價値匪輕徑自斷令廢照廢變兩支承受似此含糊判斷且並未將財物若干現存何處調查明晰難免不滋異日葛藤關於此點上告人亦不能甘服第五論點故夫身後卹銀自應仍由上告人承受故請求撤銷原判改判云云

答辯意旨第一論點略謂正源冒甘肅渭源縣學籍田園廬墓均在山西原籍現靈柩業已到家有正源之寡媳劉氏由籍遣人來迎並有來信說明况上告人願在奉天居住係上告人自述載在和解單內至正源子女四人尤不可不令回山西原籍第二論點略稱正源現

欠志成信票莊銀三千七百餘兩合盛元二千一百餘兩存義公一千餘兩有各票莊帳簿可證所稱被上告人立源尙有存款一節全屬子虛奉省匯號並無萬益恆其合盛元志成信兩號正源有欠無存被上告人立源經理西豐縣屬收支結算清楚交與正源在省居住向係上告人之兄葛彩章經管帳目自上年正源赴新疆後始由被上告人立源接管外欠不少有帳可查何得云尙有萬餘金存被上告人立源手所稱未免不當第三論點略謂所餘未交之金首節三十餘兩原係正源繼配秦氏之物秦氏故後由正源交被上告人陳馬氏收存以作養老之費與被上告人立源無涉第四論點略謂父遺財物而子承受乃是正理所有點交中人衣服字畫古玩以抵還票莊債務各箱隻估值銀六千餘兩均由中人交於上告人今反云現存何處殊屬混狡第五論點略稱正源卹銀於理不應歸上告人取得云云

查本案兩造在原審就係爭各點曾爲裁判上之和解其提議辦法十項內有七項由雙方和解告成載明原審記錄依據法律自係有效惟被上告人陳馬氏願回山西不願與上告人在奉同居存款萬餘兩被上告人陳立源以其並無證據無從議交又金飾三十餘兩以在被上告人陳馬氏處不能明言交出與否各節在原審調處未協經原審專就三項判決

則終審自亦應以此爲調查之範圍上告第一論點所稱本院按照臨時約法第六條第六款第十五條及現在有效之現行律中別籍異財條之規定上告代理人之所主張似不無可議之處惟上告人上告狀關於此點明明表示遵斷並無不服之意是已將上告權明示捨棄原判此點早已確定無可變更上告代理人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明實係對於因捨棄上告權而已確定之部分更爲上告依現行法定訴訟程序碍難認爲正當關於隨同回籍問題毋庸置議至第二論點應認上告人之意旨已將該部分之上告撤銷亦毋庸議第三論點所稱金飾一節查現行法例母之私有財產除其母得自由贈與或遺贈於他人外母亡而後當然歸於其所生之子若無所出即應歸於其夫之他子均分而皆由其父管理父死之後若並無繼母子始得完全管理處分之本案係爭未交之金飾三十餘兩據原審認定事實本屬上告人夫之前妻陳秦氏私有財產並無遺言決定歸屬何人自應按照此項法例由上告人夫之子均分又凡父亡其子應繼受之家產未開始承繼或遺留私產與遺留家產未經劃分以前並於未成年之子應得繼產皆由其母依法管理故本案上告人實有收受此項金飾之權被上告人陳馬氏應即交出原判所稱隨時商酌而行之語似不得謂爲適用法律於法即未免有所不合第四論點關於家產承繼一節依據法例上告

人之夫所有遺產應歸其子賡夔及賡照二人名下承繼殆無疑義惟查原審判決之範圍應以在原審係爭點和解未調之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爲限查核此三項中關於家產承繼之事在原審已非兩造係爭而原判於判斷第六項時誤予一併裁判似於不告不理之原則大相抵觸自屬違法本此理由即不得不認上告人之主張爲正當第五論點屬於原審中裁判上和解已調之部分且原審並未判決更無上告之可言以此理由不能認所請爲有理由

據以上理由原判關於未交金飾三十餘兩並財產繼承所爲判斷之部分均應認上告爲有理由予以撤銷其餘本案之部分自屬早已確定上告人所爲亡夫身後卹銀應歸上告人領受之請求應認爲無理由即予駁回訴訟費用依據現行法例應由上告人及被上告人陳馬氏平均負擔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二年 民事判決 上字第322號

六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陸鴻儀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三十三號

判決

上告人

關高氏

奉天開原縣人年五十八歲業農現住北京李鐵拐斜街永順車店

代理人

段坤慶律師

被上告人

關富新奉天開原縣人年五十六歲業農住郎家屯

關純新開原縣鑲藍旗人年四十三歲師範畢業生住郎家屯

關景新開原縣鑲藍旗人年三十五歲業儒住郎家屯

關維新開原縣鑲藍旗人住郎家屯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關富新等因家產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發還奉天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

案以上告人名義置備之契產其權利主體認為係上告人

理由

上告意旨畧稱（一）上告人承典祥發店夥中地三十五日典價找價兩共一萬七千八百三十吊契載確鑿核算自明富新兄弟等不認找價然如除找價不計則原價實只有一萬一千餘串而富新等在原審衙門呈單內開上告人典價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吊是已默認有找價在內之據至原審衙門典價若干找價若干並未明白判斷（二）關高氏以私有銀錢個人名義承典各地後復找價若干作爲永遠管業原審衙門判令上告人所典公衆之地三十餘日不得作爲絕賣私產據爲已有殊失事理之平（三）祥發店夥中除已分之地外尙有每支應分餘地一百二十兩又有五支應分關忠和所置之地二十日又每支應分房產一所價值萬元以上又有未分菜園地三畝磚井一口房屋兩間倉房二十間演武工房三間書房五間正宅院門房七間原審皆未明確調查遽爲判決云云

答辯意旨對於上告各論點略稱夥中出典上告人地畝之價已併入夥中欠債之數夥中公債每支應攤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八吊夥中公產每支十八日半並非被上告人等分劈不公況被上告人等應攤之款已如數繳齊上告人未得典價係屬繼子崇新糾葛與被上告人無涉至上告人所主張找價一節被上告人不能承認云云

本院查現行法例爲人妻者亦得有私產其行使私產之權利夫在時不無限制夫亡後有

完全行使之權故妻實爲此項權利之主體本案上告人在原審所提出契據注明以自己名義取得權利者九紙既據原審認明其合法成立則法律上之判斷無論其爲上告人自行出資備置抑係其夫購贈又此項權利究係典質抑已歸其所有其權利主體則不能不認定爲該上告人自不能爲應繼家產抵銷債務此項判斷實爲分析家產時決定權利義務範圍之先決問題也乃原審關於此點認爲家產未分析以前妻不能有私產故上告人契面之權利仍應屬於上告人之夫夫亡即入應繼財產視與他種應繼財產等令其相爲抵扣此種見解按之現行法例實爲不當上告第二論點中所謂個人名義云云之主張自應認爲有理由至清算家產原審於找價絕賣事實並未明確認定專據被上告人等呈出之關高氏契產價單認定其價額似已認找價之一部爲有效然理由中又無何等說明夫以上告人名義之契產究竟是否找價絕賣不能回贖既全未解決則五支共同之總債額及每支應攤之數自不得確定本此理由原審所踐訴訟程序多不合法本案事實務係又不明確應認爲有發還更行審判之理由上告人第一論點即不得謂非正當至上告第三論點主張各節原審所踐訴訟程序亦有未備事實關係亦不明晰自應一併發還上告人之主張即不能謂無理由

二年 民事判決 上字第33號

四

據以上理由本案應發還原高等審判廳依法更為審判至本案以上告人名義置備之契產應認權利主體專屬於上告人與應繼財產無涉自不能為應繼財產扣抵債務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莊璟珂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積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一年上字第34號

判決

上告人

關高氏奉天開原縣人年五十八歲業農現住李鐵拐斜街永順車店

代理人

段坤慶律師

被上告人

關崇新奉天開原縣人年四十八住本城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關崇新因繼產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上告人夫呈祥因分析家財所遺之應繼財產屬於繼承人所有惟由上告人管理之

上告人否認被上告人為繼子之請求駁回

訴訟費用由上告人及被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夥中分給故夫呈祥一支產業當歸上告人管業與崇新無涉以崇新過繼

一節係由崇新之父斌祥自行私改檔冊所立上告人不能承認應請撤銷原判改判云云
答辯意旨略稱過繼一節係有檔冊可稽既爲呈祥之繼子則夥中分給故父呈祥名下之
產業當然歸被上告人管業請將上告駁回云云

查本案上告人與被上告人繼產涉訟之訴與上告人與關富新因家產涉訟之訴本係不
能同一判決之訴訟原審竟合一判決按諸訴訟法理實有未合故本院分別判決之本院
按現行法例應繼財產自應歸應繼之人承受惟父亡母在者應繼之人不能反乎其母之
意思與之異財析居管理應繼家產之權應屬於其母應繼之人非經母許可不許自由處
分此定則也本案上告人夫呈祥一支應由五支公產分得之家產自應按照此項原則辦
理上告人之主張雖不得全謂爲正當而原判則未免不合

至士告人否認被告上人崇新而繼子一節查訴訟記錄上告人在第一審並未訴及是上
告人祇可另案訴訟而於本案上告審依法實不能爲擴張請求上告人所請自毋庸議
據以上理由本院應將原判撤銷依法改判并對於上告人不適法之請求駁回訴訟費用
依法應由上告人及被上告人平均負擔特爲判決如右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莊環珂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二年 民事判决 上字第34號

四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二十五號

判決

上告人

鄭楊氏

河南西平縣人年五十四歲住河南省城西常保下里
鄭樓寨離城三十里

右代理人

曹汝霖

律師

被上告人

鄭廉臣

河南西平縣人年五十二歲住河南省城西常保下里
鄭樓村離城三十五里

右代理人

刀名世

律師

被上告輔佐人

鄭金鼎住豫學堂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五日河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控被上告人謀產
勒繼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陳述意見本院審理判決
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上告人所立嗣子長嶺即予廢繼立良卿為嗣子之行為無效上告人仍應依律
另行立繼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負擔

理由

上告意旨約有三點（一）謂上告人亡夫鄭翰臣故時並未立繼光緒二十八年鄭長嶺父母繼亡上告人憐其無依予以扶養並無乘祧情事其繼約實乃捏造被上告人主張鄭長嶺早已乘祧南汝光道于滄瀾受賄偏斷而第二審仍照原判殊非正當（二）上告人於光緒三十四年立鄭良卿爲嗣親族中會有鄭元勳鄭欽典鄭崇理鄭南勳楊撫辰等書約簽押原判乃有各親族對於該約並無簽押而此次到庭之鄭欽善鄭克遜亦皆並未與聞其事等語是原判之指嗣實多偏斷（三）謂長嶺縱假定爲上告人之子對於上告人素日固多不睦興訟以來直同仇讎此時萬不能仍爲上告人乘祧勢在另立原判仍判乘祧並分財產更屬無理各等語

被上告人答辯意旨畧謂上告人夫亡無子經邀同親族情願立其姪鄭長婧爲嗣相安日久不意光緒三十二年長嶺就學京師而鄭良卿遂乘隙出入其家上告人遂欲廢長嶺而繼長卿興訟以後經前後各道憲秉公判斷不准承繼長卿而該上告人仍不知悔復至高等審判廳控告經廳判照原判而鄭良卿更復從中煽動促令該上告人來京上告唯念長嶺以胞姪乘祧胞叔實名正言順上告人欲立良卿實恃私愛而背公論殊屬不合云云

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對於本案意見畧謂本案上告代理人主張長嶺並未立爲嗣子毋庸援用另立之條被上告人代理人主張鄭楊氏并未告官別立則長嶺兼祧於法律上不能謂非有效唯兩造所持理由均不得認爲正當蓋如上告代理人所論則與第二審所適法認定之事實不符若如被上告代理人所謂未曾告官於事實上亦未盡合查訴訟記錄本案興訟以來自西平縣由南汝光道及審判廳計有年所以理論之可認爲告官請求別立且第二審判決應適用法律方爲合法然其判令長嶺兼祧核與現行律所定條件實不相符其以財產一半爲扶養鄭楊氏資料亦無法律上根據唯上告人上告狀中有縱不令良卿爲嗣而五服儘可另立完全之繼子是上告人並未堅持良卿爲嗣之說應請撤銷原判適用法律更爲判決等語

查本院爲終審衙門專以糾正第二審違法爲職權至於事實關係應以第二審適法認定者爲基礎本案上告意旨第一論點雖否認鄭長嶺曾立爲兼祧事實然第二審衙門認定此種事實關係尙無不適法之處依法定程序實已無變更之餘地自應認該上告人與鄭長嶺之母子關係於光緒二十八年早經成立上告意旨之第一論點不能認爲正當上告意旨第二論點謂於光緒三十四年曾邀同親族立定良卿爲嗣云云唯查長嶺之立繼既

成立在先則因爭繼成訟裁判未確定以前長嶺之承繼關係即屬依然存在依法該上告人自不能另行立嗣故此項事實爲不存在究竟適法與否已無審查之必要是上告意旨第二論點亦不能認爲有理由唯查現行有效之前清律例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其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細核立法精神本爲保持家庭之和協繼子若不得於其所後之親自難令其強爲嗣子本案上告人與鄭長嶺雖早有母子關係而因素日不睦彼此爭訟實有數年之久該上告意旨第三論點謂現在彼此已成仇讐萬不能再爲兼祧勢須另立等語本係實在情形原審記錄亦載明鄭長嶺暨被上告人等前曾恃蠻將上告人囚閉暗屋經原審傳喚證人鄭桂臣質訊據供閉囚屬實而上告人前後陳述則謂長嶺素日不孝又謂長嶺自勝訟以後百般凌虐并弔同被上告人等奪取物件分佔田畝等語凡此皆足證長嶺素日對於上告人常有重大凌辱情事原審於此項事實並未否定細繹原判實已合法認定其存在自應根據此項原判事實適用法律又上告人自初審以來所有請求悉可認爲意在廢立核與現行律例所定程序實相符合原判不適用法律遽斷長嶺兼祧并爲分析財產之判斷且誤認現在繼續有效之現行律例無效尤屬妄斷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

亦以同一理由請求撤銷原判該上告意旨第三論點自當認爲有理由
依以上理由應即撤銷原判將所立長嶺廢繼上告人立良卿之行爲宣告無效仍由該上
告人依律另行立繼訴訟費用按照現行則例應由被上告人負擔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莊璟珂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二年 民事判決 上字第335號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三十六號

判決

上告人

劉蔭湘 天津人年五十三歲住天津奧界業農

劉兆麟 籍貫職業住居同上年五十四歲

被上告人劉氏十五股代表人 劉作淮 天津人年五十二歲住軍糧城村正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直隸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等與劉
作淮等地敵糾葛一案所為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

理由

據上告人等上告意旨略謂上告人等一世祖劉清營築於軍糧城生子曰開仁開義上告
人等為開仁後裔被上告人等為開義後裔嗣後仁房人口蕃滋上告人等祖先即遷往田
家嘴卜居宗派關係有存儲於劉作淮宅前劉氏宗祠內總譜可考劉氏有公共未分遺田

四段名謂大三角甸小三角甸園甸及王木匠墾實係合族公產上告人等執有田單魚鱗印契及歷年繳納丁灶糧串爲憑至於被上告人等呈驗康熙年間出順字據委係劉作淮唆使族人劉從元等捏造即使原審認定該假契爲判決基礎不知該契並未寫有絕賣字樣又查被上告人等所呈之嘉慶年間糧串書面上五錢錢字經塗改爲兩字顯係改字求合而順契內亦批有代糧若干一筆納糧既稱爲代足見該地並未賣絕乃原判不承認上告人等有共同所有權實屬違背證據法明而爲判決應請撤銷原判將係爭土地斷歸上告人等共有使上告人得實行共有着之權利云云

被上告人等答辯意旨略謂劉蔭湘與被上告人等同始祖大小三角甸等段田地是始祖劉清遺產該地現爲住居軍糧城劉氏支派十五股之產劉作淮僅爲十五股賣地之代表人至於田地既屬遺產何以得出由劉振鼎等出順與劉名芳等採打現已年代湮遠無從查考以理推之必係鼎振等房因繼承分得之產惟對於本案應行研究之事純爲該地是否被上告人等亦有共有之權按所有權之存在與否應以文契爲前提以占有爲歸宿若文契失沒當認現時管有者爲物主被上告人等田地係祖上置買有紅契糧串分單在甯河縣升科執照爲憑乃上告人等謂順契與絕賣契效用不同不知本省因稅法不良習慣上

鄉民即以順契爲賣契冀逃契稅故出順即屬賣絕且被上告人等對於該田行使之收益處分權已歷百載而上告人等從未行使其物權假使上告人等所主張係屬實事則被上告人等關於此田早已因平穩公然之占有成就占有之權即此一端已足享法律之保護是原判所斷並無不合請將上告駁回云云

本院查此案審理之程序應先行解決下列之點第一上告人等是否與劉氏十五門同宗第二順契果係何種性質第三上告人等與立順契人或其他順主有如何之關係是也（一）原審判決文中查兩造同姓不宗亦應無共同管業之祖產等語果如所言則本案已根本解決上告人等既非同宗則大小三角甸地無論爲劉姓閩族公產抑爲十五門私產當然與上告人等無涉乃查原第一審訴訟記錄內有二造結狀均稱二造所有公共祭田仍在彼處未動云云非屬同宗焉有公共祭田其第一審判決文亦有劉蔭湘劉作淮等均係同族等語該案第二審記錄並無否認二造爲同宗之證據即被上告人等亦始終未否認與上告人等爲同宗是原判認定事實未免無據殊有未合（二）查被上告人等在原審呈驗之劉進登甯河升科執照核其所開四至僅與係爭四段地內之小三角甸一段相當其兩造呈驗之糧串是否與係爭地段契合在原審亦屬毫無證明此項順契是否爲買賣或永佃或典質或租借或其他之性質本屬至要關鍵原審於民國元年四月十六日曾

行文鄰近鄉議事會命其評議公斷初非命報告習慣又於同年十月二十五日批稱鄉議事會呈報補稅與寫順契各節皆係曲爲解脫實難引爲判斷基礎云云是則順契性質終未明瞭事實既未能明確認定即無從適用法律而爲判斷乃原審就此項問題並不依法調查遽引占有條理爲上告人敗訴之判決夫使係爭土地果係公產依現行法例固不以各自占有爲共有權維持之要件是原判於法理又不無誤解自難認爲適法(三)至上告人等與立順契人或其他順主間有無何種關係一節原審亦未能依法調查盡其能事據以上理由應將原判撤銷發還現有管轄權之直隸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特爲判決如

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陸鴻儀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三十七號

判決

上告人

趙德耀

年四十八歲
興順店

吉林雙城府人住喬家窩屯業農京寓打磨廠

被上告人

關德順

年七十五歲
肇榮華棧

吉林雙城府人住關家窩堡屯業農京寓打磨

右代理人

何棠

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吉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因關德順賴產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未案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意旨略稱（一）前清同治三年先人買得胡福順之地三十六晌半現有胡姓白契為證（二）上告人家係浮丁旗署舊例不准更名過冊先人與被上告人誼屬至親暫借伊名註冊被上告人之兄關德山立有絕給憑證一紙以免日後爭執（三）該地如係被上告人所買何以伊無買契（四）如該地早年係上告人全數承租光緒九年留地二十五晌照舊

納租何以被上告人無租帖安有四十餘年永不索租者(五)既係被上告人之產何以光緒七年上告人尙憑地媒王永富典與被上告人二十一晌價二百一十吊立有典契存被上告人處故請撤銷原判將係爭地畝判歸上告人所有云云

答辯意旨畧稱(一)被上告人買得胡姓地即在協領衙門註冊光緒七年吉林將軍按冊放照三十三年改換新照歷年糧票均存被上告人手上告人所呈胡姓白契當然不能與被上告人抵抗顯係僞造(二)絕給憑證紙中并未提及被上告人借名無端由關德山與趙朝梅雙方結約牽涉第三人之所有物思與第三人抵抗揆諸契約原則殊有不合難保非因德山已故捏書此紙(三)被上告人買契於同治五年因亂遺失(四)吉林地租習慣分租子地及現租地二種租子地有租帖限定年日并有押租或倒佃等事現租地每年照地交租并無租帖被上告人租給上告人之地係是現租故無帖之必要又因誼屬至親上告人間不交租亦爲感情所牽制未便過問(五)典地二十一晌上告人在原審舉出王永富祇憑口頭并未指有典契雖保非捏詞串通希圖矇混故請將上告駁回云云

查訴訟通例私證書之信用本不能如公證書之大故公證書苟無反證應有完全之證據力其私證書若相對人對於其成立并未是認則應由舉證人證明其成立之爲真正本案

係爭地畝協領衙門註冊及吉林將軍放照均係被上告人之名上告人以爲反證提出之私證書有三檢閱原審記錄上告人因證明其提出胡姓白契之成立爲真正舉出胡新榮爲證人據該證人供稱該地由伊曾祖手賣出究竟賣趙賣關事隔數代實不知情云云此外并無何種方法能爲證明真正成立之據則當然不能與被上告人之公證書抵抗自屬無疑又上告人主張借名註冊因提出關德山文約爲證然該約成立之真正與否本有可能該約如果屬實何以不由借名之被上告人親立免爭之約而乃由其兄出名可疑一約內但稱身恩至親情願借名并未聲明借被上告人之名亦無被上告人簽名可疑二約內稱若關姓倚名要地交給趙姓市銀三千八百五十兩較之胡姓賣契價錢二百四十吊相去懸絕可疑三關於此類疑點上告人稱係先人遺留并無何種證明方法且即假定其成立爲真正該約在法律上之效力何如猶不能無疑夫以局外雙方結契牽涉第三人之所以有物即欲與第三人相抵抗似於法理亦有未合原判認上告人提出之契證皆不足爲據因認定係爭地畝之所有權應屬於被上告人於法並無不當是上告第一第二論點不能謂爲有理由至第三第四第五各論點即使屬實亦不過供本案之參考藉收相互證明之效況係空言爭執毫無確據原審置而不用亦非不法是各該論點均難認爲正當

二年 民事判決 上字第三十七號

四

據以上理由應認該上告爲無理由即予駁回故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陸鴻儀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二十八號

判決

上告人

陳建邦年三十三歲廣西平樂縣人住小橫汀村業農

陳榮邦年四十歲籍貫住所職業同上京寓西珠市口泉陞店二房代表

陳維邦年四十七歲籍貫住所職業同上

陳順邦年三十歲籍貫住所職業同上

被上告人即附帶上告人

陳世謀年四十六歲籍貫同上住金沙村業櫑京寓延壽寺街平樂會館三四五等房代表

陳世璣年三十八歲籍貫住所同上業農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陳世謀等因家產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一部上告被上告人亦聲明一部附帶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廣西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略稱上告人陳建邦之高祖尙駒及陳榮邦等之高祖尙勝買受吹火嶺小橫汀二處產業同立興隆戶係長次兩房私產與厚興厚盛二戶之爲五房公產者本自各別原審將吹火嶺地判歸兩房照契管業洵屬正當惟以小橫汀地歷數十年經延五代充作嘗產久無異言遂判爲五房公產不知尙駒尙勝死時其子志敦志敏尙未成了一切契據概歸三叔高祖尙友管理相傳日久歟上告人等無知將小橫汀契藏匿混入嘗產迨前清宣統元年始經上告人發見控爭查買田以契券名戶爲憑古今通例原判置之不願殊屬違法至稱充作嘗產在先嗣由尙駒之孫慧德將契移交三房同德保管既肯交契是已承認小橫汀之契爲公產等語此不過憑被上告人一面之詞於認定事實亦有不合請撤銷該部分原判改判并予駁回附帶上告云云

被上告人答辯意旨及附帶上告意旨略稱平樂習慣凡置產及過戶過稅均用家長名義此案係爭地係尙駒代表五房買受彼時當未析居尙駒爲家長故吹火嶺地過稅亦即用其名義其小橫汀地買而未稅尙駒旋故以向勝名義過稅厥後析居小橫汀地由二房耕種租則五房輪收其爲公產毫無疑義原判并無不合惟以吹火嶺地向係長房耕種其

契典贈自由被上告人等從前並未過問即爲上告人等世代繼續所有權之證遂判爲長次兩房私產不知長房孫慧德保管契紙多年至族衆值知將吹火嶺契抵當別姓始令慧德子世琮交與三房接管以長房再將各契當出其吹火嶺地租歷年輪收無稅故未過問現買吹火嶺在先小橫汀爲公產則必契買該地時五房尙未析居何以先買之吹火嶺一契反認爲私產於論理上殊未允當亦請將該部分原判撤銷改判對於上告則予駁回云云

本院查此案兩造所主張一則據置產契券之名戶一則據久充營業之事實均各持之有故惟析產年月既無可考則上告人所稱混入營產及被上告人所稱代表買受是否屬實本難遽斷然按民事訴訟通例審判衙門因剖釋訴訟關係本可以職權命當事人提出證物使關係明瞭適於裁判本案據當事人在原審供詞其係爭地是否代表買受既已極不明顯而原審衙門僅憑兩契之交與未交數陳推理以爲裁判基礎之事實未能適當行使職權鑒其能事殊有未協例如原審記錄載前清宣統元年因二房不交小橫汀地租長房及三四五等房聯名呈控經平樂縣斷令小橫汀等八契仍照舊歸五房營業上告人陳建邦隨同具結在案是交契之小橫汀地彼時該上告人陳建邦固認爲公產即其自種而未

交契之吹火嶺地亦曾承認其爲公產其後買之小橫汀地既認爲公產又何以先買之吹
火嶺地轉認爲私產是原審認定事實有未盡合法處何以斷言

據以上理由本案事實關係非更依法爲詳密之調查自不能認爲明晰而於適用法律實
屬無據應認上告及附帶上告爲有理由將原判撤銷發還原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特爲
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陸鴻儀印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三十九號

判決

上告人

劉清如山東高唐縣人年三十六歲法政別科畢業生

被上告人

王繩祖山東聊城縣人年三十七歲敎習

朱正履山東聊城縣人年四十歲

被上告人從參加人 周祖瀾

右代理人

曹汝霖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於法定起訴期內（即二年二月五日）訴辦理選舉人員王繩祖等串同舞弊違法一案所為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本案發還山東高等審判廳更為審判

理由

上告意旨第一論點稱管理員王繼祖朱正履與周祖瀾係同縣人又屬戚友當未抽簽時王朱與周祖瀾私語片時經衆共覩旋由監察員張衡塘蔣銘德等向覆選監督聲請由二造本人自抽未蒙許可及抽簽周祖瀾乃退出場外且王繼祖於初訊時供稱伊私語未必爲此則已承認有私語之事乃原判因上告人未聞彼等所語爲何事遽行否認私語之事實顯係捨證武斷第二論點稱私語後王朱二人即入監督室監掣簽枝旋持筒出外并未加封王朱二人不待監督指派即行抽簽而掣簽時二人同時認痕以上鑄弊庭訊時證言明確乃原判認爲莫須有之事亦屬徇情偏袒第三論點稱原判認定上告人於抽簽二十分鐘後始起要求改掣各節實與當時事實大異當時簽甫抽出上告人即向監督理論伊答稱省議員抽簽亦由此二人執行何無異議上告人對以初次抽簽並無舞弊情形可指故無異議正辯論間監察員高秉墉查出周祖瀾名簽及有效簽均有新磨白痕當呈覆選監督驗明并由巡警官曹敦銓監查員張衡塘等竟公同證明登入開票錄爲證該監督即議改抽上告人以周祖瀾串同舞弊應請究懲因監督未允遂致中輟當時王繼祖張敬承亦均在場默無異言何事後張敬承等竟私擅捏詞附載開票錄該次記錄已經原審決定認爲無效且當晚張衡塘詢監督辦法伊稱俟電請示遵再行決定此實爲當日之實在情

形也庭訊時上告人迭請傳該監督到庭對質乃原審不惟不予傳問反憑一紙偏袒之覆電以斷定事實殊屬徇情偏斷請將原判撤銷改判云云

被上告人王繩祖朱正履答辯意旨第一論點稱開票所有西屋北屋各三間爲監督及職員休息室開票時周祖瀾即退出外場開票後抽籤以前繩祖始終在北屋休息正履始終在西屋休息並未與周祖瀾交談前次庭訊時繩祖曾質問劉清如于何處何時見繩祖與周祖瀾接談所聞係何語劉清如均不能指實且繩祖之質問係假設之詞並未承認有私語是實第二論點稱當日掣籤監督另派執事人糊名繩祖等時在西北屋休息並未監掣且籤筒亦由他人持出至是日掌司抽籤確受監督之指令第三論點稱籤痕一節當籤筒安置院外後歷時許久監查員未監查直至籤決後歷二十分鐘之久劉清如始向監督要求改抽正喧擾間自將籤枝持出旋回云有磨痕究竟籤由何人在何處磨痕劉清如又皆不能指實同時又與監查員張敬承等爭論不下故各登載紀錄且劉清如等聲稱簽有磨痕時並未將簽交繩祖等檢視設使簽支先果有痕劉清如等何不將簽面交監督驗明保存乃竟自持去繩祖等絕對不承認抽籤有弊並絕對不承認劉清如等持去之籤可作證據原判並無違法請將上告駁回云云

被上告人從參加人周祖瀾答辯意旨第一論點稱祖瀾當開票監查員開票畢即行退出場外且當時並不知王朱二人在何處又安得與之接談第二論點稱上告人謂王朱二人入內監掣又未待監督指派竟自抽籤一節實係虛構事實第三論點稱當日監督令人掣籤加封後即令將籤筒持出置開票場桌上監督親自臨視王朱二人各掣一籤同時送呈監督自行啓封衆目昭彰有何舞弊之可言祖瀾係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十八條以抽籤決定當選現已到衆議院原判認定上告人不能遵該法第九十條證明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其判決並無不合應請駁回上告云云

本院按覆選訴訟由高等審判廳爲始審衙門然因準用民事訴訟審級程序之結果自應准其上訴並准用民事上告審程序故本院受理該項案件亦應以糾正原審違法之點爲範圍而不爲本案事實之調查惟原審調查證據有違背訴訟法則確定事實或將當事人已提出之事實遺漏未理或對於未提出之事實認爲業已提出更或認定事實因怠於職權上應盡之義務致其關係不能臻於明確者上告審皆應發還原控告審或移於相等之控告審衙門本案兩造係爭之點多涉事實關係上告第一論點謂周祖瀾與王朱二人於未抽籤前曾唧唧私語不無舞弊情形查訴訟記錄兩造在原審于偶語一節供詞各執而

原審所謂證言亦無一能證明被上告人有偶語事實者至稱張衡塘於未抽籤前曾向監督聲請由本人自行抽籤據原審記錄張衡塘不惟無此證言且直言籤決後改抽之說並非監督所主張實由高秉鏞之請求是原審認上告人之主張爲虛想不足爲證按諸證據法則所斷並無不合是上告第一理由毫不能成立上告第二論點所稱各節查訴訟記錄關於王朱二人未經監督指令竟自抽籤一層據張普臣及高秉鏞之證言王朱二人執行抽簽皆承監督之命令而監督亦電認在案關於王朱二人監掣簽枝一層據高秉鏞證言稱王朱二人在監督室內出入纔料他掣簽舞弊上告人在原審之主張亦屬專憑臆測更不能提出監掣之證據關於王朱二人抽籤時之狀態據高秉鏞證言稱我離朱正履較近細察朱抽籤遲緩可疑是以將籤攷核王朱二人則供稱二箇相距丈餘且箇長簽短安得有弊按諸證據法則證據之證明力得由審判官衡情斷定之是原審否認上告人以上主張之事實自不能即指爲違法故上告第二理由亦不能成立至上告第三論點所涉事實兩造爭執多端而原審對於此點之調查既未能依法盡其能事且解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亦不無差誤之處原判認（一）起訴人能指實有舞弊違法確據（二）又能確指實其舞弊違法之人才得爲起訴理由此種解釋殊有未合該法第九十條法文所謂確認者蓋指起訴人主觀的觀念而言審判衙門就起訴人提出之證據或因職權所應調查

而得之證據確認有舞弊或違法情事者自應依該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而為相當之判決若起訴人兼能指實舞弊違法之人發生有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事實審判衙門亦惟就已成立之證據為本案之判決其刑事或懲戒處分仍應由被害人或當該官吏遵照該法第九十四條及刑事訴訟法則或其他行政法例另案告訴告發或報告本案簽收磨痕既經當事人提出並稱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形是當事人之主觀的觀念固已合法定條件矣至其磨迹之存在是否在抽決之先或抽決之後則為本案訴訟之關鍵審判衙門關於此點除當事人已提出之證據外因使事實關係臻于明瞭不得不依法更為職務上應行之調查本院查閱原審記錄中開票錄有臨時檢查記錄二段據上管人聲稱後段已經原審決定無效然原審筆錄並無此項記載惟按後段所載有四簽未抽之先經衆驗明並無痕跡等語又在原審被上告人王繩祖供稱監督鑒定後使書辦送放院外排列兩邊至於何時發見痕迹不知也開票錄此二段記錄是否同時發入前段署名者五人後段署名者四人是否均係監察員後段所記是否與當日事實符合此未經原審依法詳晰調查者一也據被上告人從參加人周祖瀾答辯意旨稱王朱二人各掣一簽同時送呈監督自行啓封據被上告人王繩祖在原審供稱唱名後許久監督令封好保存之際參觀人聲張說有弊據被上告人朱正履在原審供稱簽由二人同時抽出同時報告據開票錄前段

記錄言事後高秉鏞等檢查周祖瀾一簽如有有效簽均有磨痕經監督驗明屬實其後段則載杜如舟高秉鏞等強求監督改掣不遂將簽攫去旋回指定簽頭有跡請監督驗明屬實據覆選監督電文稱杜如舟等要求改抽答以電請示遵正擾亂間高秉鏞攫簽持出旋同杜如舟口稱簽頭有迹杜如舟當即將簽持去混爭喧鬧秩序擾亂一哄而散又據高秉鏞在原審供稱攷核簽頭有弊當即呈監督驗明監督令另行改抽劉清如主張周祖瀾不能被選監督不能決定故未將簽保存是以我將簽帶出云云綜核各供詞供勘離歧究竟掣簽當時實情若何繼由何人啓封表決簽枝豫先存儲何處杜如舟等既爲不法要求覆選監督何以遽答以電請示遵高秉鏞將簽攫去何以無人能及時阻留高秉鏞攫簽果往何處是否會出選舉場場內場外是否有監察員參觀人等目覩其所作之事選舉場會否備置巡警該巡警曾否因維持秩序而行干涉簽頭痕迹是否經杜如舟等呈請監督查驗此等情節皆於剖釋事實上係爭之點至爲重要此原審實未能依法詳密研審者又一也上告人稱在原審聲請傳覆選監督爲證人駁不予以傳本院按現行法例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請傳之證人遇有必要情形得爲囑托調查惟應就證人所知事實之範圍內將關係各點逐條具書以爲調查之標準而原審於未開始言詞辯論前曾電該監督囑其自將劉清如所訴情形電覆并未就審理時所得知之關係重要各點依法取證似於證據法則亦有

未合綜以上各節本院不能不認上告第三論點爲有理由

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選舉或抽簽無效訴訟應專以辦理選舉人員爲被告該上告人乃以當選人串同舞弊並列爲被告殊不適法惟自原審以至上告審該當選人爲自己正當利益起見始終爲被上告人等之輔助自應認其爲有從參加之意思依現行法例認爲被上告人等之從參加人尙無不合關於此點原判實有未當據以上理由應將原判撤銷本案即發還原高等審判廳依法更爲審判上告人等自可更爲訴訟行爲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陸鴻儀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法院私訴判決二年上字第三號

判決

附帶私訴上告人

劉孫氏 奉天新民府人年十六歲住新民縣依力窩棚

被上告人

劉萬保 奉天新民府人年十八歲住新民縣依力窩棚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於偕董太因姦同逃案中請求與夫離異所為私訴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告駁回

理由

上告人對於請求離異部分之意旨略稱其本夫劉萬保知識甚不完全於使用錢文百數以內尚不能知其確數是以在高等審判廳請求離異而高等審判廳仍判令於限滿後交本夫領回實難甘復云云

被上告人並未依式提出答辯書

查現行法規附帶私訴應由被害人對於刑事被告因其犯罪行為有財產價額之請求時始得為之本案雖係被上告人對於刑事被告之上告人主張婚姻關係之存在而其請求之原因並非犯罪行為其請求係與夫為裁判上之離婚亦非有財產價額之可言是私

訴實不能成立原判遽爲本案之判斷本在應予撤銷之列惟依現行規例本院審判私訴上告案件由刑庭審查其上告期間及程式合法後移歸民庭準用民事訴訟程序審判故本案亦得依民事程序辦理之

上告人請求與夫離異專以其夫智識不完全爲唯一之理由此種事由在現行法上斷不能爲離異之正當原由復按原審訴訟記錄上告人亦認與其夫平日本屬相安並無受重大凌辱之情事是所請尤覺無因原判認上告人與其夫婚姻關係仍屬存在令夫領回並無不當

據以上理由本件上告應認爲無理由予以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慶國

推事胡詒毅

推事林行規

推事陸鴻儀

推事莊環珮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龍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十三號

決定

上告人 董建中

右代理人 董繼銘 住 李鐵拐斜街三元店

代理人 刀名世 律師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奉天高等審判廳按照本院通告程序就上告人與麻秉義因錢債糾葛一案所為駁回上告之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特為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理由

抗告論旨略謂本案曾於上告期間在奉天高等審判廳聲明不服該廳初未收受繼令該抗告人繳納保證金經遵令繳納後仍以此案不能上告却不受理且聲明不服有該廳承發更之號簿可查今該廳以決定駁回上告殊為不合云云

奉天高等審判廳對於本件抗告之意見稱本案於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判二十七日公示送達而該抗告人於該上告期間內實未向本廳聲明上告亦未繳納保證金所稱承發吏號簿並無可查云云

查民事案件凡經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欲向本院聲明上告者應於送達期間之次日起算其定有期間者即自期間終滿之次日起算於二十日以內行之如有逾期概不受理本案第二審判決既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公示送達自公示後第八日即十二月初五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已屬期滿抗告人於此期間內並無向原審衙門聲明不服之確據其逕向本院聲明上告又係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本件上告顯係逾期不能受理奉天高等審判廳按照本院通告程序以決定駁回自無不合

依以上理由本件抗告應認爲無理由予以駁回至上告逾期原判即屬確定對於確定之判決僅依通常訴訟程序不得更聲明不服依法應由第一審查照執行該抗告人謂應由本院命令從緩執行之處依現行法例實無此種辦法應毋庸議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莊環珂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二年 民事決定 抗字第十三號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十四號

決定

抗告人

楊廷貴年六十一歲直隸平山縣人住棗窪村業農

右代理人

單耀辰

店

三十八歲直隸平山縣人住羊村業農京寓西河沿四合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四日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安福得因債務涉訟一案所為控告駁回之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理由

抗告意旨略稱（一）債務關係固以證人字據為憑然對於安福得之借帖證人均有確鑿反證何以却不受理（二）原決定理由中謂抗告人在靈壽縣業已承認不知承認實出於縣知事之威迫既非任意之意思表示何得據以為不受理之理由（三）現行規例並無以遵斷為捨棄上訴之規定故凡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者不得謂為捨棄上訴權原高等審判廳乃以抗告人在縣供願遵斷寫契遂認為捨棄上訴實不合法云云

原高等審判廳意見書略稱（一）所舉反證均無理由（二）此案靈壽縣於民國元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審抗告人初不承認此項債務至二十六日續審時證人安洛振到堂供述始知無可遁飾自認借款情願遵斷寫地抵償靈壽縣始爲以地估價抵償安債之裁判何爲威迫既認以地抵債則已承認債務之當爲履行又何非任意之意思表示之有（三）本廳決定係以抗告人因避執行始爲控告故認該控告爲不合法非僅以遵斷具結爲捨棄上訴權也該抗告人控告到庭係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除去外州縣程途計算早逾法定上訴期間決定駁回有不何合云云

本院查現行規例民事上訴期間爲二十日此案靈壽縣於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判令抗告人清還安福得債務原決定文中以是日爲第一審判決之日自屬正當嗣於十月二十一日該縣知事斷令將靈邑田地寫給債主十一月六日及二十一日復調追立契已屬執行問題該抗告人於判決後屢次因執行事堂訊并未向原衙門或控告衙門聲明不服已確定之裁判聲明上訴按之現行規例即爲不合法得以決定駁回故無論安福得之借帖證人是否虛偽抗告人對於縣判是否承認遵斷均屬無可受理原決定駁回抗告人之

控告並未以逾限爲理由於法洵屬不合法按照訴訟通例原裁判理由違法因其他理由足以表明裁判之爲正當者仍應駁回上訴本院自應本此原則維持原決定將本件抗告予以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

推事胡詒穀

推事朱獻文

推事林行規

推事黃德章

大理院書記官沈兆奎

二年 民事決定 抗字第十四號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十五號

決定

抗告人 唐發桐年四十八歲業商廣西鬱林府八住福縣府

代理人 唐資忠年二十七歲學生籍貫住所同上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該抗告人與蕭崇勳爭廣源館廟鋪一案所為控告駁回之批詞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批詞撤銷本案應由廣西高等審判廳受理

理由

抗告意旨略謂唐發揮並非房長又非代表所具銷案之結出於刑勒刑勒之時又非對審具結前後疊經抗告人上訴督院及都察院均蒙批飭集訊宣統三年四月又蒙高等廳查明咨州就近審理並賀牧票傳兩次蕭崇勳置不到案抗告人復於十月間上訴蒙批既經鬱林州批示集訊仰仍回州靜候博審判決後如有不服再行來廳上訴民國元年四月復蒙咨府提案復因宋府長徇私不提自七月十四日以後高等廳遂屢批案經註銷礙難再

理一再駁回惟此案屢次上訴不獲一審非傳集兩造質訊則雖憑空援案終屬違法若謂一經批銷無論如何違法皆認為確定於違法批銷後無論經何種官廳受理其受理無論經若干期間均歸無效安能達法律保護人民權利之主旨應請撤銷原批仍飭廣西高等審判廳依法為第二審審判云云

原審判廳對於本件抗告意見略謂此案經前清鬱林府於宣統元年十二月詳請提法司批准註銷該抗告人復於宣統三年四月到廳上訴適本廳設立伊始未悉此案原委當經發回審理民國元年四月復由本廳提案審理旋據該府函稱此案前經註銷有案可稽等因具覆到廳復經查閱司卷覆核無異遂於七月十二日駁回在案該抗告人復屢次請求提審均未准行云云

資本災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經鬱林府斷結後該抗告人及唐發猷等不服在都察院及歷任督撫本州州署呈訴屢時七八載上控數十次其間或因州牧之玩延或由被告之遷置始終未嘗俱訊亦無還斷之事實宣統元年雖經唐發猷具結彭收通稟註銷而二年三月六月間粵督猶兩次批飭該州訊斷其後雖復經藩學兩司核准註銷而高等審判廳又於三年四月間受理輜州就近訊斷該州且於是年五月六月間六月間三次拟候傳訊十

月間高等廳又批令回府候判並有如果不服再來上訴之語是本案始終因抗告人之呈訴而未能確定之註銷訴狀（即撤銷起訴）及上訴按照訴訟通例須原告或上訴人自己或以其代理人具狀聲明本案唐發揮具限註銷即非如抗告人所稱出於刑勒而唐發揮係原告中之一人並非他原告之總代理人且本案具限註銷係在宣統元年七月十二日而是月二十八日粵督尚有仰州訊結之批九十兩月間都察院迭經批飭該抗告人回籍候訊是唐發揮所供唐發桐現已入都之語尙係事實不得謂之虛聲恫嚇則其不能如限將人契交案亦不得謂之有意抗匿當唐發揮具結註銷之日正抗告人南北呼籲之時共同訴訟人之意既非一致則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即當然不及影響於他人況全案始終並未確定乎原廳成立後認前次註銷為無效仍予受理本屬正當乃一經鬱林府移覆遽以案經註銷碍難准理駁回抗告實有未合至審判衙門對於當事人等發表意思之形式依現行法院編制法審判廳僅試辦章程有判決決定命令三種此三種中應用何者法律上本有一定之準則故無論如何已無復為批詞之餘地原廳駁回控告不以決定而以批詞尤屬違法合將原批詞撤銷本案應由原高等審判廳受理依法為第二審審判特為決定如右

二年 民事決定 案字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 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林行規印

推事陸鴻儀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十六號

決定

抗告人 劉 貴 吉林省阿城縣人年四十七歲京寓打磨廠興順店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抗告人與永祥地畝糾葛一案所為駁回抗告之決定聲明再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
本件再抗告及原抗告駁回

理由

抗告論旨略謂抗告人父於前清到阿自佔官荒一段歷經多年開成熱地始以旗地不准漢民佔有因託旗人榮某即永祥之父代為應名不意永祥忽起不良霸為伊有與伊興訟各官署批判均不公平此次呈遞抗告狀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又經決定駁回特再抗告云云

查訴訟通例凡抗告案件應由抗告人在原審判衙門或原審判長所屬之審判衙門提出之該原審衙門或原審判長如認該抗告為有理由固應更正原裁判若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則應送交抗告審判衙門裁判而裁判此抗告之權則專屬於其直接上級審判衙門

此一定之程序也本案抗告人初以已逾期之案向吉林高等審判廳控告請求受理該廳以批詞駁回抗告人旋復對於該批詞聲明抗告該廳既認為無理由復不送交上級衙門裁判遽以決定駁回核與現行訴訟程序實屬不合

唯查現行則例上訴期間以二十日爲限限滿原判即爲確定除發見新證據或其他理由合於法定再審條件乃得向原審衙門請求再審外依通常程序已不得再行提起上訴本案前經吉林賓州廳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間正式判結該抗告人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四日始向吉林高等審判廳提起控告事隔數載計算上訴期間及在途期間早已逾越自極明顯本件抗告仍不能不認爲無理由

依以上理由吉林高等審判廳對於本案抗告之原決定應予撤銷本件原抗告及再抗告均屬無理由應併予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

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陸鴻儀印

推事莊璟珂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抗字第十七號

決定

抗告人 唐天衢江蘇省山陽縣人住楊梅竹斜街天和店年五十歲業農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六日江蘇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抗告人與高伯超因勒賣塈田一案所為決定聲明抗告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撤銷本案由江蘇第二審判分廳為第二審審判

理由

查訴訟通例民事控告凡於法不許控告或不遵期間或不遵程式而提起者應認為不合
法以決定駁回至就本案即權利關係存否等之判斷除有闕席情形外在控告審判衙門
須依法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以判決形式宣告之本案抗告人不服江蘇山陽地方審判廳
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原高等審判分廳並不傳喚當事人到庭為言詞辯論遽認該控告
為無理由而以決定為權利關係存否等之判斷將其控告駁回自屬違法應將原決定撤
銷本案仍由該廳依法為第二審審判特為決定如右

二年 民事決定 抗字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陸鴻儀印

推事黃德章印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印

大理院民事決定二年呈字第五號

決定

呈訴人 唐博漢

右呈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本院就呈訴人與大漢銀行因房產涉訟一案所為判決請求續審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查案經本院終局判決即為確定按照現行法例斷不能依通常訴訟程序再為審判本案呈訴人略稱大漢銀行雖係半途頂名然既由善化縣諭令代書寫立新契賣與銀行即可為本案已經第一審之證並慮再行發回難期公平因請求續為審判云云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請求再為審判於法不能許可且依現行規例未設審判廳地方以府廳州縣為第一審惟特定之原告以特定人為被告除缺席判決外須被告應訴並經傳訊兩造予以判斷始得以經第一審論本案呈訴人與本案訴外人葉姓曾在善化縣涉訟該縣即為第一審衙門上告人所訴為被告者始終以葉姓為限對於該銀行從未為何等之訴求即該銀

行亦非葉姓之特定承繼人並未嘗加入訴訟善化縣雖已諭令立契將房屋賣給該案訴外人大清銀行(即今大漢銀行)其詳文雖亦曾聲明及此但此項裁判是否適法姑置勿論而不得執此理由即指該銀行爲該案之當事人其理甚明至本案訴訟實由於民國元年六月九日該銀行因請求善化縣執行不能達其目的向湖南高等審判廳遞狀請求秉公判結遂又成訴訟其於上告人與葉姓之訴訟在訴訟法上本兩不相涉本案該銀行既未經第一審衙門審判無論是否有理由在訴訟法上實屬不合該呈訴人所稱於事實不免有所誤會於法理更屬悖謬無根

據以上理由應將本件呈訴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胡詒穀印

推事朱獻文印

推事黃德章印

推事陸鴻儀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禎印

刑
事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三十九號

判決

上告人

馮玉林 奉天法庫廳人年三十歲傭工住牛莫堡子屯

焦長清 奉天法庫廳人年二十六歲傭工住朱干總堡子屯

于趕秋 奉天法庫廳人年二十三歲傭工住塔子山屯

附帶上告人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鑑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右列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強盜殺人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馮玉林強盜殺崔恩吉之所爲處死刑強盜殺崔夢齡之所爲處死刑強盜殺謝小伏之所爲處死刑強盜殺崔夢弼未遂之所爲處無期徒刑廳執行死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焦長清強盜殺崔恩吉之所爲處死刑強盜殺崔夢齡之所爲處死刑強盜殺謝小伏之所

爲處死刑強盜殺崔夢弼未遂之所爲處無期徒刑應執行死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于趕秋強盜殺崔恩吉之所爲處死刑強盜殺崔夢齡之所爲處死刑強盜殺謝小伏之所
爲處死刑強盜殺崔夢弼未遂之所爲處無期徒刑應執行死刑終身褫奪公權全部

事實

馮玉林焦長清于趕秋均在崔恩吉家傭工因崔恩吉家積有銀元同謀行刦並因其平日
刻薄將其殺害洩忿於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七日藉買餅起衅由馮玉林用鐵斧將崔恩吉
砍死當有崔夢齡崔夢弼聞喊進屋救護被于趕秋將門關閉焦長清持鐵斧將崔夢弼砍
傷並由于趕秋擎銚刀槍與焦長清將崔夢齡亂行扎死同進上屋將防夜快槍二桿撇把
槍一桿搜出適謝小伏出看被馮玉林焦長清用槍擊死復至崔恩吉屋搜出銀元票五百
餘元分攜逃逸由法庫廳先後緝獲送案

理由

馮玉林上告論旨以馮玉林當鬪毆之時並非故意謀殺實因崔恩吉嚷罵不休一時氣忿
所致焦長清實因鬪毆將崔恩吉之子姪各毆傷斃並非約人夥劫所致今判決科以強盜
殺人罪實難甘服于趕秋上告論旨以雇主因買餅食辱罵被馮玉林持大斧砍死其次子

崔夢齡因救護亦被焦長清使槍戳傷並被馮焦二人將其致死其長子崔夢壁在場亦受重傷係民冒死救出既焦馮二人致死崔氏父子時民未帮兇有更夫廚役可證是民無致死崔家父子之心而有救護其長子之功乃因焦長清誣扳同擬死罪實難甘服等語查本院審理上告無調查犯罪事實之職權況控訴審所認定事實係根據各項證據及該上告人之自白并未違法上告理由不能成立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附帶上告論旨以馮玉林等均係強盜故意殺人之所爲科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八十條及第四十六條之罪自無錯誤惟馮玉林焦長清之俱發罪並未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一一宣告其刑判決殊爲違法應請撤銷原判再行判決并主張馮玉林爲二罪俱發焦長清爲三罪俱發于趕秋爲一罪等語查馮玉林犯罪事實以其所侵害法益計算應依俱發罪規定處斷附帶上告人論旨自係正當惟主張馮玉林爲二罪俱發焦長清爲三罪俱發于趕秋一罪則尙有未當以法理論共同正犯意思行爲俱備者固不必論即對於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有合同之意思者雖各自實行數罪之一罪對於其全體仍應負其責任蓋各犯在合同意見之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爲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全部之結果發生共同犯罪者固已有豫見也本案當實施

犯罪時三人均有共同之意思即殺傷崔恩吉等三人中有未實施行爲者據原審判衙門認定事實不能謂其無豫見自應各負全部之刑責

據以上理由本案應由本院撤銷原判自爲判決馮玉林等強盜殺人數罪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

第四十六條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刑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沈家聲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繁印

大理院書記官何基鴻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四十號

判決

上告人

王醒清 四川達縣人年二十九歲警務學堂畢業生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被控行求賄賂之案件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王醒清無罪

事實

王醒清即王致本屬四川省城青石橋乾泰店等處差委有楊笠夫在民政府充當差遣員與王醒清本係舊識因起意指官撞騙遂乘張民政長奉調赴京之際誑令王醒清在店主李佐臣處借銀交付詎王醒清候至張民政長起程後寂無消息知所為騙尋楊笠夫索銀吵鬧為民政府密探告發送案

理由

上告人臚列論點堅稱與楊笠夫交付銀兩純係借貸關係原審判廳以無告發無證人證物之不完全案件竟判徒刑一年褫奪爲官員選舉人資格五年事實既不正確理由亦不充分云云查現在刑事訴訟已實行國家訴追主義果有發見犯罪檢察官徑行起訴何待告發至自由採證又屬審判官之職權苟不能提出反證即證據決定無所動搖上告人所述理由俱難認爲正當惟本院對於上告案件雖上告人所主張未爲正當而據他之理由可以說明原判違法者亦得以職權撤銷原判爲法律正當之適用

按暫行刑律關於賄賂罪之規定收賄者與贈賄者分別罪條其立法之精神不以此爲必要的共須犯祇有一方對於他之一方爲要求或爲行求雖他之一方不肯諾時亦爲犯罪之既遂其未對於他之一方爲要求或行求時即有所爲尙屬本罪之未遂律無處罰之條本案王醒清設使果有營求之意提供賄賂而楊笠夫不過爲民政署之差遣官非有委任差缺之權即或以楊笠夫代爲運動指爲共犯而並未對於民政長有何行求則於贈賄罪之要對於官員公斷人爲之之構成條件尙未完備何能遽科以暫行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之罪而况查閱原判認定事實顯稱楊笠夫指官撞騙王醒清爲詐欺取財罪之被害者

乎原判襲第一審之誤爲有罪之判決實有未當應即立予撤銷王醒清宣告無罪特爲判
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刑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繩印

大理院書記官何基鴻印

三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四十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四十一號

判決

上告人 陳鼎生 四川成都人年二十九歲住成都市城老闢廟

選定辯護人 鄧鎔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被控竊盜之案件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本案發還四川高等審判廳更為審理

事實

陳鼎生籍隸成都與蔣陳氏同院居住氏夫蔣榮山於民國元年陰歷正月間將積存銀五百兩用沙罐裝固埋藏坐宅後花園土內上面裁種小菜至陰歷十月初四日晨蔣陳氏至園摘菜見土浮鬆銀兩已被挖竊盤問使女素貞據稱係陳鼎生與徐華庭於初三夜挖去隨即報警徐華庭已經逃逸拘獲陳鼎生由地方檢察廳起訴

理由

按現行規例凡上告案件上告人所述論點雖無理由而以本院職權發見原判所附理由有牴牾者得指爲違法而撤銷之

本案上告人上告論點謂民前以誣控等詞上訴祇冀撥雲見日奈恩廳仍以使女素貞指鹿爲馬各情核與原供無異且言民在候審室乘間唆使素貞到庭翻供證據安在或經恩廳抑由丁役眼見實何姓名云云按證據方法由審判衙門依法爲之被告人不得以自不承認之事實即可指爲證據之不合法此等上告意旨實無理由惟查閱訴訟記錄其爲判決材料之事實誠不免有挾疑之處（一）則蔣陳氏第一審供詞使女素貞窖銀時喊他拿的沙罐他又看氏挖菜園地第二審供詞則稱窖銀的時候曾喊素貞擎過沙罐或者被他知道先後語出兩歧而使女素貞供詞則言大娘喊我拿沙罐令我出去玩耍我未看窖銀如以蔣陳氏後之供詞及素貞所說爲可據則窖銀之時該婢並未目擊何以行竊之時竟能不費找尋一指即是（二）則素貞供詞窖銀的事是初三前兩日在陳家玩耍向他說的有陳大少爺徐伙房聽到而俞介藩訴呈徐華庭已於陽曆十月初一日給伊路賚回籍去時鄰佑皆知究竟徐華庭於何時離開其雇主之家如果早已回籍陳鼎生何從勾結殊欠證明（三）則承發吏王肇烜報告蔣陳氏住居由隔壁文姓巷道門首經過由此門進內係

蔣陳氏住址巷內尙有門房三道門扇堅固又由三道門進內係蔣陳氏花園云云而素貞供詞則謂初三那夜二更過後我都睡了未曾睡著陳大少爺徐伙房來在後門站在雞籠側喊我我就出來開了門云云果如報告書所云房門不止一道則素貞臥處距離第幾道門遠近若何以能一叫即開來蹤去迹承審官並不直接調查即據以爲證殊有未合（四）則素貞供詞他們來時尙有月亮未曾點火這是我親見的等語陰曆十月初三夜二更過後竟有月光可以照見行竊亦甚可疑據以上諸點原判衙門所採判決之事實顯有牴牾而即據此以爲有罪之理由實不足以昭折服案關破廉恥罪不厭詳求本院當依職權撤銷原判全部發還該高等審判廳更爲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刑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二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41號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何基鴻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4十二號

判決

上告人

張鳳序

湖北荊州人年二十九歲
住東單牌樓十二條胡同無職業

選定辯護人

鄧鎔

右列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張鳳序傷害驕擾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為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張鳳序傷害人致死之所為處無期徒刑

事實

張鳳序與在逃之趙子卿郭玉山等於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八日同往關朝慶家索取公款因而口角張鳳序等遂將關朝慶按倒踏軋成傷其妻送之醫院旋即身死張鳳序由內城巡警總廳獲案

理由

上告人上告論點謂關朝慶係趙子卿扎傷高等審判廳並未傳趙子卿到庭對質只聽苦主虛言認為一定判該上告人以無期徒刑實難甘服等語查共同犯罪各負責任不能藉

口於共犯之一人未經獲案即可延宕本案詳閱訴訟記錄張鳳序犯罪行爲已確有證據又不能自行提出確未殺人之反證原審判廳認定事實並未違法不在本院審理權限之內上告理由不能成立惟原審判衙門斷定上告人當日之所爲謂併犯騷擾罪因據供并非首魁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款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案係俱發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執行無期徒刑等語查該上告人與趙子卿等同往關朝慶家因索款不遂致相鬭毆鬭毆行爲已吸收於傷害罪行爲之中不能認爲獨立一罪按其罪犯目的亦與騷擾罪以妨害秩序爲目的者不合該廳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斷之爲騷擾罪實有未當據以上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判自爲判決張鳳序傷害人致死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處斷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汪祖澤蒞庭執行檢察官之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刑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何基鴻印

大理院刑事判决二年上字第432號

判決

上告人

陳桂生 廣東清遠人年三十二歲已散廣軍經字營隊長在押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誣告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事實

王火龍向在英德滄浪開晉昌雜貨店娶李氏爲妻已十餘年詎李氏忽於前清宣統三年六月初六日逃去經王火龍稟英德縣查緝在案去年新歷四月二十二日因由省城買洋貨回鄉在黃沙火車站突遇李氏報警帶區忽有民軍陳桂生自認楊氏即李氏爲妻與王火龍口角爭鬧陳桂生與李氏同聲喊賊搶物由該段警察一併解交廣州地方檢察廳起訴

理由

上告人陳桂生上告意旨第一論點謂民與李氏結婚在前清宣統三年閏六月民與李氏回鄉在民國元年四月是民案之發生實在前清民案之發覺實在民國何以於發覺之日竟謂民誣告搶物以至此案不能援赦令除免等語查該上告人所犯係俱發罪一重婚罪一誣告罪其重婚罪成立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以前原判已援照赦令赦免誣告罪成立在元年四月二十七日係赦令頒布以後自當按律處罰何得將誣告罪與重婚罪混而爲一希圖一併免訴此點業經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答辯明晰自不能爲上告之理由第二論點謂民見搶物者在於己妻之前想被搶者必係己妻之物斯時道旁者尙帮同叫喊豈民身當其境反致之度外乎若以此爲犯誣告罪則當時帮同叫喊者俱犯誣告罪也第三論點謂粵俗婦女凡遇狂徒施以無禮舉動無論是否搶物均以喊搶爲抵制之計習俗相沿牢不可破固不知以此足以獲罪等語俱就事實上飾詞狡辯不在本院審查權限之內亦不能爲上告之理由第四論點謂在地方檢察廳審判廳猶指攻王火龍者實因不知民妻確有被搶與否故初訊陳明原委耳並非藉此以圖傾陷觀再審及高等庭訊時之原供便知矣若立心誣告烏有不始終指攻如一哉等語及辯護人曹汝霖追加意旨書謂上

告人因誤信王火龍行搶在第一審指攻其中途搶劫後經李氏之辯明在第二審即已自認並無前項事實是上告人對於誣告王火龍行搶之所爲業已自白按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或懲戒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誠以誣告罪之成立以其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也苟其人未至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爲自白則已取消其初意被誣告者既未得有實害誣告者即不得曲爲宥恕本案上告人始雖有使王火龍受刑事處分之意思然第一審並未使王火龍受有何等之嫌疑且上告人在第二審已自認認識之錯誤似可適用本條第二項免除其刑等語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載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或懲戒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云云所謂得免除者係可以免除之義並非必須免除之義是免除與否審判官本有自由裁量之權此案上告人在第二審供稱在火車站呼搶物時民祇見李氏叫喊即以爲眞迨後始知不然雖係本犯誣告之罪於未至確定審判以前即已自白然廣東高等審判廳酌量案情不予免除並無違法上告衙門即無從干涉之此項上告理由亦不得謂爲正當

據以上論斷本院認原判並無違法之點本案上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本案上告經總檢檢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二年 刑事判决 上字第433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燦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决二年上字第十四號

判決

上告人

馮全

廣東南海縣人年三十二歲
住東關安懷社二十一號前充警兵

選定辯護人

王天木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初六日廣東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搬運贓物之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及第一審關於陳才處刑之部分撤銷

本件發還廣東高等審判廳更爲審理

事實

馮全係南海縣人民國元年十月初九日陳才到佛山崎驛街永吉成布店詭稱買布十四疋訂明價銀三十五元囑該店着伴送貨到鷺沙嘴收銀詎先着伙黨阮水在途等候該店着夥李全肩布同行至三界廟前與阮水相遇詐作倉皇謂恐趕渡不及特來接應令將布正在途交付陳才即將雙毫三十元廣東紙幣五元共三十五元交與李全令將布正交阮

水挑去李全將銀看畢陳才徉代包裹暗中將銅仙頂替迨李全返店開包始知被騙四出追尋不獲至三點鐘時候陳才阮水馮全携此贓物路經瓦缸欄與程字營勇相遇該勇見其形跡可疑上報盤詰匪等即棄布逃遁當場拏獲阮水馮全二名陳才逸去旋將布十四疋給失主領回阮水馮全二名解由廣肇羅綏靖廳咨送廣州地方檢察廳起訴

理由

按本院審理上告案件雖上告人上告意旨並無正當理由而依本院職權發見原判違法或所據理由有牴牾者得依職權撤銷其判決

本案上告人上告論點謂原告李全始終絕無指攻在場自無實施犯罪行爲已無疑義而營勇又未有指攻共圖搬運贓物之言論何得強以搬運逃遁與顯係知情等語故入人罪實與刑訴第三百二十六條大相違背云云查犯罪事實由審判衙門於採證後依法認定果係證據確鑿自不得以關繫人之有無指攻指爲證據之不合此項上告理由本不能成立至引用未經頒布之刑事訴訟法草案謂爲違法其法律效力尙未發生尤不得認爲正確惟查核訴訟記錄第一審控告審理本案其違法之點有二（一）本案經廣州地方審判廳審理對於陳才一名並未經言詞辯論遽爲缺席判決宣告罪刑及上訴於廣東高等

審判廳該廳僅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馮全處刑之部分另行改判而關於陳才之違法判決仍復維持原判違法者一（二）本案之發覺係由營兵見數人形迹可疑上前查問該數人等慌忙逃走因將二人擊獲咨送檢察廳起訴則當時擊獲馮全等之營兵於此案證明上極有關係乃第一審控告審對於營兵擊獲情形均未傳喚該營兵直接調查實與直接審理主義不符違法者二更就事實言之控告審引爲本案判決基礎之事實其不無疑義者亦有二端（一）據阮水在第一審供詞謂陳才及不知姓名之托布者並民三人隨到搭艇過海擬回省城上岸即被程字營盤查伊二人即走民走丈餘遠即被擊獲馮全民不認識伊與陳才相識三人同搭二車同到佛山伊係探警局中人者被捉時約三點鐘當時馮全與民同走一邊故被拿獲托布者與陳才另走一邊故被逃脫等語是托布者另有一人並非馮全而在控告審供詞又謂見陳才與一肩布者同來陳才命民將該布挑行至貨車頭民因布太多不能一人挑去陳才乃多請一人同挑過海後在崎驪街爲營勇所獲請來挑物之人即是馮全云云始謂挑布者另有一人繼乃稱請來挑物之人即是馮全前後供詞顯有矛盾（二）又據馮全在第一審供稱見陳才及托布者另一不知姓名者三人同來又稱托布者當時將布放地即走云云而在控告審則謂當時並不見伊等有交布等事前

後亦屬兩岐此外控告審判決理由書中亦無確實證明可以爲判決基礎之事實據以上論點陳才於第一審並未到庭而受公判真判決顯屬違法本院自得依職權撤銷其判決至對於馮全原判衙門所採判決基礎之事實亦顯有牴牾若即據以爲判決殊不足以昭折服應由本院撤銷原判將本案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爲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祥麟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梨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决二年上字第第四十五號

判決

上告人

李家勳年五十一歲香山縣人住李屋邊業商

李永杰年四十三歲香山縣人住李屋邊業商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初六日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李家勳助勢毆人
李永杰陳述虛偽事實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李家勳之上告駁回

原判關於李永杰處刑之部分撤銷

李永杰無罪

事實

李家勳與李梁氏比鄰而居李梁氏家之溝渠本經過李家勳新購之屋其渠道下流被李
家勳家人所截塞元年四月十二日李梁氏託地保李永杰往李家勳家欲開鑰入門以通

渠道遂至啓辟李梁氏爲李家勳妻及其子少鴻圍毆致傷其時家勳亦在場助勢

理由

上告人李家勳上告意旨第二第三論點謂檢察官報告書中未嘗確言李家勳在場助勢乃原判擅意判決而不徵求雙方同一之意見又謂既不能以事實證明其當場助勢徒在報告書中斷章摘句硬行判決此係實體法上之錯誤等語查本院審理上告案件無調查犯罪事實之職權况詳核訴訟記錄在李金華李就成等供詞中均足證李家勳之在場即李永杰初亦供稱李家勳毆李梁氏三下厥後則言語支吾詞意反覆本案李家勳毆人與否雖人人言殊不能確斷然證以多數人之口供其於李少鴻實施行爲之際在場助勢則已確有證據了無疑義此項理由當然不能成立其第一第四兩論點謂李少鴻未經訊問未判定正犯罪刑從犯從何而定查共犯各負責任現行規例刑事採直接審理主義未獲案之被告人當然不能審理判決原判謂李少鴻拘獲到日另行斷結洵屬合法該上告人不能成立惟辯護人曹汝霖追加意旨第三論點謂李永傑以地保資格並非證人且其陳述並未與依法令而在司法或行政公署爲證故即使其爲虛偽之陳述亦當然不能用一百

八十一條之規定第二審以非證人資格而律以證人制裁未免引律錯誤應請撤銷原判
宣告無罪查刑事訴訟通例證人須由司法或行政公署以之爲證人而傳喚者且須具結
以後始發生證人資格李永傑乃一地保地方有事自應有報告之責決不能謂之證人至
其報告不實當然受行政法上之懲戒不能遽科以刑事上之制裁辯護人此項追加意旨
認爲有理由

據以上論斷本院認李家勳之上告爲無理由原判適用法律并無錯誤惟原判引用三百
十五條科斷而未聲明條文實係疏漏然與判決內容無涉自毋庸改判李家勳之上告應
行駁回李永傑既非證人則無論其陳述之虛實皆不能成爲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關於
李永傑處刑之部分自行改判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燦芝印

推事潘昌煦印

二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45號

四

推事張孝移印

事推徐維震印

推事林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蟻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肇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二年 刑事判决 上字第46號

大理院刑事判决二年上字第第四十七號

判決

上告人

彭洪玖 年六十一歲 四川華陽人住太平鎮白沙場業農

選定辯護人

王天木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彭洪玖殺人之案件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彭洪玖殺死張爌利之所為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殺成世祺之所為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殺死王光能之所為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殺死王光保之所為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八年

事實

彭洪玖即彭玉山充白沙場團首該團民駱大興馬作謀毛春山等在元年陰曆五月以前均先後被刦當被刦時駱大興認明刦匪中有張四和陰曆七月二十二日適遇張四和

于途遂扭交團首彭洪玖派團前往張四和家拿獲謝叫化張三豐張老么三人復往王光能家拿獲王光能王光保呂世康成世祺四人並搜出贓物多件由失主等認明領去彭洪玖與衆人商議解決當有人將謝叫化張三豐張老么呂世康保去其餘四人則未有人保團衆中有主張逕由本團懲治者彭洪玖遂喝令將張四和成世祺王光能王光保四人一併縛出斬首成世祺母成蔣氏及王光華告訴由成都府地方檢察廳起訴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第一論點謂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者處死刑或一等有期徒刑此指殺人無情節者而言彭洪玖當團首乃私法人之機關且所殺係匪則引律自宜區別其第四論點謂張四和等無人取保況起獲贓物有馬作謀等認贓是謂一罪俱發新刑律二十三條俱發罪中處死刑者不得執行他刑該匪等屢劫慣賊豈猶謂罪不致死等語查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又第四十九條規定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又現行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刑事已採國家訴追主義非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不能受理是刑事訴訟非有檢察職權者不能檢舉非有審判職權者不能審問處罰彭洪玖身充團首不過鄉里中結合團體守望相

助之長耳既非官吏不獨無檢察審判職權且並無警察職權安能擅處人以死刑縱令此等團體可認為私法人如設上告人所云團長係私法人機關然私法人機關亦無處罰刑事犯職權法律上無處罰職權而擅處罰人者不問被處罰者是否犯罪應否處罰而擅罰人者皆應依其行為照刑律科罪質言之張四和等即係犯應處死刑之罪而彭洪玖以無處罰職權之人擅殺之亦當然以殺人論此其第一第四兩點當然不能成立其第二論點稱張四和之死係衆憤公殺與十三條之非故意行為之律相合不可謂罪其第三論點謂彭洪玖督圍拏匪是謂防衛他人權利之行為至衆議公殺洪玖既阻之無力勸之不聽則符不得已之行為按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亦何至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云云查暫行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一項非故意之行為不爲罪是指無殺人之意思與認識而言本案細核訴訟記錄彭洪玖將所獲諸人憑衆商議當時雖有人主張將張四和等逕由本團懲治設無彭洪玖之決意及喝令一併縛出斬首亦不至生殺死之結果不能謂非故意至新刑律第十五條之條件專注重在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而第十六條則專在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查閱訴訟記錄馬作謀家被劫在元年陰曆二月初九駱大興家被劫在元年陰曆四月二十二日毛春山家被劫在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而彭洪玖之殺人乃在元年陰曆七月二十三日距被劫之侵害皆已隔數月其非第十五條之正當防衛可知至援用第十六條之

緊急情形事實尤不相符其第二第三兩論點尤不能成立惟本院審理上告案件上告人之上告意旨雖無理由仍得依職權調查原判有無違法本案彭洪玖駢殺四人其侵害之法益有四自應依俱發罪例處斷乃四川高等審判廳並不依據暫行新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而僅科彭洪玖以一殺人罪實屬違法

據以上論斷本案應由本院撤銷原判另行改判本案彭洪玖擅殺張四和成世祺王光能王光保四人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各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期為十八年特為判決如右

本案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何基鴻印

大理院刑事判决二年上字第第四十八號

判決

被告人

鄒李氏廣東南海縣人（原旗籍）年三十歲

上告人即被告輔佐人 鄒高氏

福建省人年五十歲廣東省城百靈街金花廟
巷十六號門牌

選定辯護人

鄧鎔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鄒李氏詐欺財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事實

鄒李氏先嫁葉永椿爲妻永椿病故再醮鄒炳樞爲繼室元年陰歷八月中旬在西門城基遇素識之武張氏詭稱夫亡待醮央託爲媒二十二日復到武張氏家武張氏帶至帶河基爲媒再醮時值簡湘伯至何許氏家與鄒李氏遇鄒李氏復申前情簡湘伯因向陳達廷述

及陳達廷又轉向越容述及過雷有由鄉來省意圖續娶十一月初七日越容介紹雷有至陳達廷家由簡湘伯約同何許氏將鄒李氏帶來給雷有看定議定聘金六十元即交定銀二元由鄒李氏親接並給回利是一封訂明初十日過門是日鄒李氏到何許氏家詭稱需銀贖當何許氏因到陳達廷家告知陳達廷之妻陳陸氏信以爲真遂將雷有所交銀毫五元紙幣十五元帶往何許氏家交鄒李氏手收鄒李氏又詭稱贖當不足陳陸氏代墊交銀二元鄒李氏稱往河南贖當陳陸氏何許氏尾隨其後至第八甫地方鄒李氏稱往尋映相鋪未幾又云須往光孝街尋人及尋至光孝街入母家李宅着陳陸氏等在外等候將銀毫紙幣放下良久弗出陳陸氏入屋催促始行出門陳陸氏疑鄒李氏反覆因言如不願嫁可將原銀退回後折回金甕巷鄒李氏詭稱銀已遺失陳陸氏再三追問乃入夫家喊稱陳陸氏誘拐巡士一併帶案解交廣州地方檢察廳起訴

理由

按上告權屬於檢察官之外又屬於受不利益裁判之被告人而被告之輔佐人得獨立爲其所得爲之訴訟行為亦爲訴訟法理之所許惟爲公益起見輔佐人之資格當不以法定代理人與夫爲限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告有利害關係之有能力人如爲被告人利益不

反乎被告所明示之意思者皆得爲其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本案上告人鄒高氏係鄒李氏之姑自宜認爲有輔佐人之資格認該上告爲合法而受理之查本院審理上告案件應以不服高等審判廳違背法律之審判爲限至對於實體的事實之當否既經第二審合法認定本院即無再行審查之職權此案上告人上告意旨所提出之論點全係事實上主張實不在本院審理權限之內其上告理由皆不能成立選定辯護人鄧鎔亦稱被告人犯詐欺取財罪事實既屬確定而原判論罪科刑法律上並無違法之可言等語又查核訴訟記錄廣東高等審判廳審理本案於一切人證研鞫頗詳該廳認第一審判決情法允當以判決駁回控告按之法律亦無不合

據以上論據本院認原判適用法律並無錯誤本件上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由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六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穀芝印

二年 刑事判决 上字第48號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何基鴻印

大理院刑事判决二年上字第49號

判決

上告人

陳如明 年四十一歲 湖北武昌府人

李世勝 年三十八歲 湖北武昌府人

李慶生 年二十七歲 湖北武昌府人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右列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傷害人致死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陳如明傷害人之所為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全部八年
李慶生傷害人之所為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全部八年
李世勝傷害人之所為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竊盜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十年

事實

陳如明李世勝向充差役李慶生向製造書東民國元年六月初七日有嘉魚縣公役陳惟均因投文回至京口鎮甫行登岸陳如明等上前詰以江湖匪類隱語該役無從回答陳如明等即誣爲匪肆行兇毆陳惟均被傷甚重攜帶包裹亦爲李世勝拾去回家於七月初一日因傷身死經嘉魚縣知事驗明填具傷格移送武昌府由警廳解送陳如明等交武昌地方檢察廳起訴

理由

上告人上告狀第一論點以陳如明李慶生並未毆賊亦未毆陳惟均實因駐紮京口管帶覃天柱挾李慶生之嫌意圖報復藉均病故裁誣且陳惟均因病身故並未報嘉魚縣相驗屍格從何而來請院委驗屍身等語查本院審理上告以違法者爲限對於事實各點第二審既經適法認定本院即無審查之職權此項上告理由不能成立第二論點以郭長伢業已到案何不提與如明慶生對質究竟郭長伢抓住是賊或是陳惟均如明慶生並未目擊亦未下手何以誣扳等語查以訴訟法原則言審判衙門認證之方法並不以對質爲必要本案該上告人等共同犯罪原審判廳據各項證據已足證明不能謂其未經提郭長伢對

質爲違法此項上告理由亦不能成立惟據原審判廳認定事實李世勝於共犯傷害人致死罪外尙有拾取包裹行爲是對於他人之所有物意圖爲自己所有竊取之已構成暫行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原審判廳並未按暫行刑律第二十三條科斷按又實屬違法暫行刑律第二十九條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條文既定爲各科其刑則爲判決宣告之時即處以同一之刑期亦應分別宣告方爲適當原審判廳主文僅宣告各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而褫奪公權所據係屬刑律某條於理由中亦未叙明均有未當應由本院撤銷原判自爲判決陳如明李慶生李世勝共犯傷害人之所爲李世勝竊盜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處斷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祁耀川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二年 刑事判决 上字第49號

四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何基鴻印

大理院刑事判决二年上字第五十號

判决

上告人

嚴會唐 年四十三歲湖北江夏縣人業農

嚴會虞 年三十三歲湖北江夏縣人業農

選定辯護人

曹汝霖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傷害人之案件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嚴會唐與嚴會虞係胞兄弟與嚴會祥則爲嫡堂弟向有口角微嫌民國元年陰曆七月底會唐會虞至會祥家尋釁毆打致傷會唐等畏罪反以督衆搶殺傷重命危等情先赴武昌地方檢察廳告訴冀圖謊飾會祥亦以蓄害朋傷呈請驗視當經驗明屬實填注傷單提起

公訴

二年 刑事判决 上字第五十號

理由

上告人上告論旨大致謂民於元年陰曆八月初六十七九月初一十九十月初八等日以督衆搶殺傷重命危等情疊叩廳長祇有狀進並無批出殊不可解又二年陽曆一月八號以糾戚搶殺扶同誣訛等詞呈訴又被會祥賄弊抽換訴狀雖蒙提訊諭以查辦不意仍照原判處刑似此枉斷袒訊不能甘服等語全係虛砌事實希圖狡展誠如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答辯書所稱無論上告審不爲事實之辯論即就其主張言之亦屬強詞奪理該民所呈各稟狀均附卷內並無抽換情事至糾搶之說實因會祥被毆報請該處自治局紳飭將嚴極鳳帶局追問並無數十人之多亦無搶物毆殺情事有極鳳供詞可證以此辯論無非意存掩飾是其上告理由斷難成立辯護人曹汝霖追加論旨大致謂控告審以第一審誤援傷害尊親屬律特爲撤銷判決而量定刑期嚴會唐仍處有期徒刑二年嚴會虞仍處有期徒刑一年是既知本案上告人並非加重犯罪仍就原定刑期處罰未免失之過重且該上告人等一時忿爭並無犯罪之決心即謂觸犯罪條亦應適用暫行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量予減輕等語按論罪科刑審判官於法定範圍內有自由裁量之權科刑既不越範圍上告衙門即無干涉至暫行刑律第五十四條之酌減亦有一定條件斷不許稍有濫用

是所請改判之處亦無理由

據以上論結本案湖北高等審判廳判決並不違法自應駁回上告特為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穀芝印

推事沈家聲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棟印

大理院書記官何基鴻印

二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五十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51號

判決

上告人

張子仲 四川雲陽縣人年四十四歲住關廟街

蕭九成 四川雲陽縣人年四十六歲住關廟街

選定辯護人 鄧 鎔

右列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一日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等賄差脫逃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發交重慶地方審判廳爲第一審審判

事實

據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分廳認定事實張子仲蕭九成與文運開關係屬鄰團舊歷辛亥年十一月文運開因匪風甚熾暫營寨地十一月二十三二十四夜忽有匪徒圍寨運開回家躲藏越日張子仲向謝祖源說有人與運開爲難令其出錢了事又於十二月初一日嗾蕭九成等率領多人盤距文運開家需索財物並毀捲衣物文運開逃赴寨內後由蕭光煜等私

禁運開不許移動初三日尋謝祖源勒令說銀繼由運開之戚楊樹助與謝祖源至張子仲處說和出銀二百二十四兩了事由楊樹助代出書銀穀憑條數十張分給各散陸續在楊樹助家分領繳有收條經文運開在雲陽縣告訴將張子仲等獲押子仲九成於民國元年四月十二日賄差脫逃控經成都高等檢察廳民政府發交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分廳提訊理由

上告人上告論旨以上訴係因濫罰並非賄託對於文運開行爲因同團察運開詐盜及其戚吞欵而起詐取並無實據收取銀穀收條未經呈庭擬罪非依法定並以事由爭佔寒屋而起子仲九成均未與理文運開係挾不理之恨惶誣訴縣等語選定辯護人追加上告書第一論點以本案未經第一審判決遽由重慶高等審判廳分廳提訊自爲判決殊屬違法第二論點以此案由四川民政府批准該重慶審判分廳就近提審雖若近於指定然不特民政府無指定權而不指定重慶地方審判廳乃指定高等分廳致與現行三審制度牴牾亦屬違法等語本院審理上告之權限以違法者爲限關於事實各點無審查之職權上告人所陳各節均係事實問題不足爲上告理由惟查閱訴訟記錄本案雖經雲陽縣審訊未經正式判決原審判廳遽行受理判決按之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高等審判廳之

權限實有違背此點本院認追加上告論旨爲有理由應將原判撤銷發交重慶地方審判廳爲第一審審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何基鴻印

二年 刑事判决 上字第51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上字第512號

判決

上告人 趙金明 年二十六歲 湖北應城縣人 業儒在押

趙順生 年二十七歲 湖北應城縣人 中學畢業 在押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殺人案件所爲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趙金明殺死趙獻臣之所爲處死刑殺死趙玉相之所爲處死刑應執行死刑

趙順生殺死趙獻臣之所爲處死刑殺死趙玉相之所爲處死刑應執行死刑

事實

趙金明趙順生因趙獻臣趙玉相兄弟霸吞全族公欵族衆聚議與彼兄弟清算租帳於六月九日夜乘趙獻臣同雇工小孩謝濟生外歸行至村外半里許之橋邊趙金明趙順生等將趙獻臣殺斃丟屍港內隨又威逼謝濟生同往將趙玉相抓出毆斃拖棄水內趙玉相妻

趙周氏赴縣首報由縣知事先後拿獲趙金明趙順生等歸案

理由

上告人趙金明上告論點謂以共謀致斃之案而科以謀故殺人之罪金明因公隨後事出意外其結果毫無認識倘蒙宣告死刑重罪則真正之謀故案又將援據何例等語查本院審理上告案件應以下級審判衙門違背法律之審判爲限對於實體事實之當否則無審查之權限上告論點均係事實問題不在本院審理權限以此項理由不能成立上告人趙順生上告論點謂趙奎九當時並不在場又非原作證實於安陸審判之日受人運動與趙開大趙明倫出具公呈情節顯然乃高等何以單單聽趙奎九而不傳訊開太明倫二人證人證物均不能指實而謂一言即可以殺順生等語查傳集何項證人法院自有酌量之權非當事人所得干與本案質之各方面之調查即無趙奎九之供詞而衆口一聲證據已確則其上告論點亦當然不能成立惟查閱訴訟記錄湖北高等審判廳於趙金明等殺人俱發罪未依暫行新刑律各科其刑實屬違法據以上論斷此案應由本院撤銷原判另行改判趙金明趙順生殺死趙猷臣趙玉相之所爲應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處斷特爲判決如右

本件上告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十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繁印

大理院書記官何基鴻印

二年

刑事判決

上字第522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十四號

判決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孫洛三

右列被告人因有強盜殺人共犯之嫌疑經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孫洛三處刑之部分撤銷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原判僅據邢海亭一面供詞謂孫洛三亦係強盜殺人共犯遂援刑律第七十四條行刑權之時效遽定被告人以死刑殊不知刑律第七十四條是指已受刑宣告人犯逃走或因其他事故未能行刑而言並非謂犯人未出庭即可遽行審理此案孫洛三現尙在逃未獲原判遽定以死刑實屬違法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

二年 民事判決 非字第十四號

查現行規例係採用直接審理主義故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人不出庭不得開公判此案邢海亭供稱與孫洛三同謀刦殺步廣盈是孫洛三雖有強盜殺人共犯之嫌疑惟尙未獲案出庭自不得遽行判決該覆判誤解刑律第七十四條行刑權之時效以爲犯雖在逃亦可宣告其罪遽處孫洛三以死刑殊屬引律錯誤應請將本案關於孫洛三處刑之部分撤銷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黑龍江高等審判廳認定事實邢海亭與在逃之孫洛三知步廣盈身帶錢帖赴雙城辦貨約定結伴同行在於中途分用木棒尖刀將步廣盈謀害身死得錢俵分經立其碑屯船戶張樹德報知警局將邢海亭獲送肇州縣訊供前情孫洛三在逃未獲該縣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以二人同時下手傷害一人作爲共同正犯將獲案之邢海亭以死刑罪名其未獲之孫洛三聲敘獲日另結黑龍江高等審判廳覆判謂此案係圖財害命預先蓄有謀害之意與第三百十六條之律意迥然不同將原判撤銷改依第二十九條律以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行爲之正犯論將邢海亭孫洛三二犯依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均處死刑孫洛三現雖在逃以刑律定有第七十四條行刑權之時

效原判未獲犯而設自亦可以宣告其刑孫洛三應先確定為死刑並照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死刑限期三十年逾限未獲其行刑權消滅

據以上事實孫洛三雖有強盜殺人共犯之嫌疑然未經獲案審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誤解暫行新刑律第七十四條行刑權之時效以爲犯雖未獲亦可先行宣告其刑遽將孫洛三定為死罪實屬違法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出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謂現行規例係採用直接審理主義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不得開公判此案孫洛三雖有強盜殺人共犯之嫌疑惟尙未獲案出庭該覆判誤解刑律第七十四條行刑權之時效遽將孫洛三以死刑實屬違法等語洵屬允當本院應即將原判關於孫洛三處刑之部分撤銷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懋芝印

推事沈家麟印

推事潘昌煦印

二年 刑事判决 非字第44號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45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張君甫 湖南善化縣人年三十六歲民政司科員

王陳氏 長沙縣人年四十五歲

右列被告人和誘及收受藏匿被和誘人之所爲經湖南高等審判廳於中華民國二年正月十四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判決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駁回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和誘罪須告訴乃論律有明文其告訴權之範圍除被害人外應以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本夫爲限此案胡玉翠爲周梅生之妾與周梅生自無婚姻關係故周梅生不得爲胡玉翠之夫在私法上亦不能爲胡玉翠之法定代理人是則周梅生顯不能有親告權其

告訴張君甫誘拐是不合法訴追條件既有欠缺張君甫誘拐罪應不成立自亦不能坐王陳氏以收受藏匿和誘人之罪原判引新刑律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處張君甫徒刑一年引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處王陳氏徒刑一年殊屬錯誤被告所犯非法律所應罰而原判誤斷爲有罪自應提起非常上告

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載相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又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載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各等語細繹法文係爲保護被害人及其夫而設周梅生與胡玉翠既非有婚姻關係自不能有告訴權既無告訴權自不能爲有效之告訴原審判廳誤認周梅生之告發爲行使告訴權張君甫論以和誘罪處徒刑一年王陳氏論以收受藏匿和誘人罪亦處徒刑一年實屬違法應請撤銷原判對於張君甫王陳氏均予免訴

判決之理由

本案據湖南高等審判廳認定事實張君甫籍隸湖南善化縣胡玉翠係周梅生之妾歷九年無異元年秋因女僕王陳氏紹介張君甫醫病遂彼此投好至十月二十一日藉口參觀

學校逸出周宅張君甫使王陳氏之姪王子燾持名片送至相公廟街童子才家口稱爲其新納之妾翌日復使王子燾接出轉居皇倉街張祠王陳氏家嗣由周梅生報區轉送地方法院審理旋經判決張君甫和誘罪依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五等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全部二年王陳氏收受藏匿被和誘人罪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處五年等有期徒刑一年張君甫不服上訴湖南高等審判廳訊悉前情仍照原判各科徒刑惟張君甫從刑之部分准其撤銷胡玉翠發濟良所擇配周梅生所失財物准照查究

據以上事實張君甫和誘胡玉翠之所爲雖經湖南高等審判廳認爲確定惟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云云其告訴權之範圍現在雖無法文明定然按諸立法通例及刑事訴訟法哩除被害人外應以被害者之夫或其法定代理人爲限本案胡玉翠爲周梅生之妾自無婚姻關係依法周梅生不能認爲胡玉翠之夫在法律上當然不得行使親告權長沙地方審判廳對於欠缺訴追條件之案遽行受理宣告無刑湖南高等審判廳又不予以撤銷原判宣告免訴仍復維持第一審主刑均與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合俱屬違法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據此理由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長之意見亦謂周

梅生既無告訴權自不能爲有效之告訴原審判廳誤認周梅生之告發爲行使告訴權張君甫論以和誘罪王陳氏論以收受藏匿被和誘人罪均屬違法爲該被告人等利益起見應請撤銷原判均予免訴等語洵屬允當應即由本院撤銷控告審及第一審原判自爲判決查張君甫王陳氏之所爲依法欠缺訴追條件應將本件公訴駁回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大理院刑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熙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判决二年非字第46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姜川仔 年十九歲 山東海洲人住朱柳村

右列被告人因姜同春和誘姜川仔之所爲經煙台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解釋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姜川仔處刑之部分撤銷

姜川仔無罪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此案煙台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判決姜同春與姜川仔均依和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律各科徒刑二年等因細繹新律並無被和誘之人作何治罪明文煙台地方審判廳解釋法律錯誤自應提起非常上告

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之意見

二年 刑事判決 非字第46號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和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又第十條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為不爲罪本案姜同春和誘姜川仔以姜同春所犯罪案應依暫行新刑律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固無疑義至姜川仔之所爲不獨不能適用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法文且詳查新律並無何等規定之條例夫既無規定明文是對於姜川仔方面應依暫行新刑律第十條免議亦無待說乃該廳判決除另科姜同春從刑外所有姜同春姜川仔均依暫行新刑律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各處徒刑二年解釋法律殊屬錯誤應請將該判決違法部分撤銷照暫行新刑律第十條宣告姜川仔無罪再該判僅六科徒刑二年並未指明何等徒刑亦屬不合

判決之理由

煙台地方審判廳認定事實姜同春年二十五歲姜川仔年十九係同姓無服兄妹同村居住但川仔已許同邑孫姓爲媳乾隆宣統三年六月間同春至川仔家閒游見其獨處即用言調戲成姦厥後屢便續姦不記次數亦未給過錢文民國元年四月初十日姜川仔母兄均外出同春與川仔商允私逃由同春預備靴帽川仔即女扮男裝當晚奔竄來煙十一日早被站崗警察察出獲住解送地方檢察廳由姜川仔之母姜馬氏告訴檢察廳起訴

據以上事實云云姜川仔實係被和誘人律無治罪明文乃煙台地方審判廳判決與姜同春均依和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係引律錯誤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洵為允當應即由本院撤銷原判違法部分自行改判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燦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二年 刑事判决 菲字第46號

大理院刑事判决二年非字第4十七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徐明順

右被告人竊取銀元之所爲經奉天高等審判廳於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主刑之部分撤銷

徐明順竊取財物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此案被告人徐明順聽糾入室行竊當張寶山拒傷事主時徐明順無當場助勢情事原判同時引暫行新刑律三百七十條及三百七十一條究竟採用某條抑二條並科並未明示即所引三百七十條與犯罰事實亦不符合即三百七十一條對於該被告人更屬牽強其認定事實既相牴觸適用法律復有違誤理宜請撤銷原判改判應即提起非常上告

總檢察廳檢察官朱深之意見

此案據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所認定事實徐明順僅犯暫行新刑律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之共犯罪至該被告人對於張寶山用木棒毆傷丁藍田之所爲並不能證其有認識原判引三百七十條三百七十一條並依二十九條以強盜共犯論罪誠不得謂爲允當本廳爲被告人利益起見即提起非常上告應請撤銷原判依暫行律第二十九條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改判

判決之理由

奉天高等審判廳認定事實徐明順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往安東鐵道作苦工遇同工之張寶山各述艱難張寶山即商同徐明順行竊得贓分用徐明順應允是晩夜半張寶山徐明順二人分持木棒行至劈柴溝丁藍田門首將門樞損壞侵入室內竊取小洋一元九角丁藍田喊捕被張寶山用木棒毆傷右胳膊與徐明順奪路逃跑了藍田之子丁奎五追上將徐明順獲住送警經安東地方檢察廳起訴

據以上事實徐明順實係竊盜共犯張寶山毆傷丁藍田之所爲並不能證明其有認識原判乃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科以強盜共犯罪實屬違法總檢察

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爲被告人利益提起非常上告自屬合法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洵爲允當應即由本院撤銷原判主刑之部分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款第二十九條改判原判從刑並無違法應仍維持其效力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蟻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徐維震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

二年 刑事判決 非字第47號

大理院刑事判決二年非字第四十八號

判決

上告人 總檢察廳檢察長

被告人 李寶發

右被告人殺人之所爲經奉天高等審判廳於元年五月十三日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原判引律錯誤提起非常上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李寶發擊賊未遂之所爲免訴誤擊兄死之所爲無罪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奉天高等審判廳於元年五月判決本案事在暫行新刑律頒布以後乃不適用新刑律而沿用前清現行刑律實屬違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與被告人以莫大之不利查新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因過失致人死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此案李寶發因擊賊誤斃胞兄李寶才之所爲正所謂手段錯誤手段錯誤據近今學者之通說與貴院之判決先

例就實際發生之事實能阻却犯意只生過失問題過失者不注意之謂也缺通常人所能爲之注意者爲有過失當黑夜與賊格鬪情急勢迫救死不遑之際尙須注意以外之犯罪構成事實必非通常人所能通常人所不能爲之注意李寶發雖云缺乏亦不得謂爲有過失即令有過失亦只能成立新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之罪查新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之罪赦令條款不在不准免除之列此李寶發誤傷胞兄致死之所爲應予免訴者一也新刑律第十五條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爲罪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此案據奉天高等審判廳所認定之事實李寶發黑夜追賊賊持棍返撲正所謂現在不正之侵害李寶發情急順用防夜手鎗回擊正所謂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爲至其行爲是否超過必要程度則不可以不辨查如何爲必要程度之間題從來學說原有兩種第一說謂防衛之程度不以法益之大小而定須以侵害程度之激急爲衡縱令被害之法益與因正當防衛所害之法益全不均等例如爲防護偷竊小價格之財產而殺賊亦得爲正當防衛第二說謂兩法益雖不必全然均等然要於或範圍不失其比例李寶發黑夜追賊賊返身持械猛撲其侵害之程度不得不謂之激急故準之第一說李寶發之防衛行爲並未超過必要之程度李寶發黑夜追

賊械返撲不幸而中李寶發不至於死亦必受傷李寶發用槍回擊如其中賊賊不致死亦必受傷是彼此侵害之兩法益並未失其比例故準之第二說李寶發之防衛行爲亦未超過必要程度此李寶發用槍擊賊之所爲應不爲罪者二也查前清現行刑律載賊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依律勿論又載事主毆傷賊犯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此案李寶發因賊持仗拒捕倉猝用鎗回擊即令殺賊亦應依律勿論况其未中即令擊賊致傷亦應勿論况其未傷是李寶發因賊拒捕用鎗擊賊並未轟傷之行爲按之前清刑律實屬無罪可科據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新刑律頒布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得適用新刑律擬問此李寶發用鎗擊賊未遂之行爲無論其出於登時事後均應不能問罪者三也該廳誤用法律致命無罪爲有罪前經被告人李寶發聲請上告以上告期限經過致遭駁回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請求救濟本廳有維持法律保護公益之責相應援非常上告之例提起非常上告

總檢察廳檢察官李杭文之意見

一本案奉天高等審判廳於元年五月判決事在暫行新刑律頒布施行以後該廳不適用新刑律而沿用前清現行刑律實屬有違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撤銷原判另

爲判決二被告人李寶發本檢察官據左列理由認爲無罪（甲）李寶發因擊賊誤傷胞兄李寶才致死之所爲確係手段錯誤手段錯誤據近今學者之通說與貴院之判決先例就實際發生之事實能阻卻故意只發生過失間過失者不注意之謂也缺通常人所能爲之注意者爲有過失當黑夜與賊格鬪情急勢迫救死不遑之際尙須注意以外之犯罪構成事實必非通常人所能爲通常人所不能爲之注意李寶發雖缺此注意亦不得謂爲有過失即令有過失亦只成立新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之罪查新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之罪不在赦令條款不准免除之列（乙）李寶發用鎗擊賊之所爲在前清現行刑律不以爲罪現行刑律載賊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依律勿論又載事主毆傷賊犯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此案李寶發因賊持仗拒捕倉猝用鎗回擊即令殺賊亦應依律勿論况其未中即令擊賊致傷亦應勿論况其未傷故李寶發因賊拒捕用鎗擊賊並未轟傷之行爲按之前清現行刑律實屬無罪可科據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則李寶發擊賊未中之所爲並不發生殺人未遂問題

判決之理由

奉天高等審判廳認定事實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三更時分李寶發家被賊擾

門入室行竊李寶發驚醒起身喊捕賊人竊物未得逃出門外李寶發順攜防夜快鎗追及賊人持械拒捕竟被掙脫李寶發順手開鎗時月色昏暗即聞前面有人叫喊以爲係賊人受傷比時防長李萬才鄰人金連富等已聞喊趕到帮同追捕昏暗中猶見賊人在前逃跑終未追及李寶發與李萬才金連富回行忽查見李寶才左乳受傷躺臥在地始知誤傷情由李寶發及李萬才等將李寶才抬進屋內醫治因傷重移時身死李寶發送案

據以上事實李寶發因開鎗擊賊誤中其兄致死之所爲以法理言屬於打擊錯誤當然阻却故意而爲想像上之俱發罪其擊賊之所爲實係殺人未遂誤擊兄死之所爲實係打擊錯誤且並無過失之可言當然不爲罪第一審判決據此事實引用弟毆胞兄死律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此其違法之點一暫行新刑律於元年三月十日頒布而原判於元年五月十三日仍維持第一審引用前清現行律之判決已在新律到達該省以後此其違法之點二李寶發事犯在元年三月十日大赦以前而殺人未遂又不在不准赦免之列原判不予免訴比其違法之點三總檢察廳檢察長於判決確定後爲被告人利益提起非常上告自係合法惟提起非常上告理由第二論點謂李寶發擊賊之所爲係正當防衛則未免誤解法律查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所謂對塊在不正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

爲係指自己或他人現在受不正侵害非以強暴等行爲不能排除其侵害之時而言若侵害已過去則與該條情形不符本案賊雖反擊意在掙脫既已掙脫逃走而其初又未竊得一物自係侵害已過去之時非現受侵害中尤非不開鎗不能排除其侵害之時已極明晰則李寶發之所爲實係復仇手段決非正當防衛其第三論點及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依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解釋前清現行刑律亦不免誤會查前清現行刑律載賊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依律勿論係指拒捕當時格斃致死而言觀於登時與格殺等字意義自明若在逃走以後自不能援用此條又載事主毆傷賊犯無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係指毆傷而言若開鎗轟擊意在殺死決不能謂之毆傷亦自不能援用此條本案李寶發於賊掙脫逃走後開鎗不能謂之登時格殺亦不能謂之毆傷既非前清現行律不以爲罪之行爲即不能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二項之但書

依以上論斷應由本院撤銷原判及第一審判決自行改判李寶發殺人未遂之所爲在大赦以前不在不准免除之列應予免訴非故意殺人之所爲查無過失應宣告無罪依赦令條款及暫行新刑律第十三條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九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事推張孝移印

推事林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何基鴻印

二年

刑事判決

非字第四十八號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九號

決定

上告人 劉玉堂 湖北江夏人年四十一歲住快子街百零五號業商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姦拐一案所爲判決聲明上告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查大赦之義不僅免除其刑並消滅其審判之效力質言之受大赦者即與未犯罪之人同本案發生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以前第一審控告審判決迭經遵照赦令免除罪刑乃該上告人猶復贅列理由上告到院不能認爲合法碍難受理應行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十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熾芝印

二年 刑事決定 上字第9號

二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上字第十號

決定

上告人 楊品盛 彰武縣人年四十九歲業農住居不明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九日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和誘一案所為
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理由

查前清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刑事上訴不得踰五日補訂章程展為十日未設審判廳地方除去在途期間計算本案彰武縣於元年十二月十三日為第一審之判決該上告人至二年一月六日始提起控告即除去在途期間計算亦已逾上訴期間上訴程序不能謂為合法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以判決駁回控告自係適法該上告人復臚列事實來院上告雖上告未逾法定期間而本院對於控告程序不合法之案件當然不能受理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二年 刑事決定 上字第十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穀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 榮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呈字第四號

決定

呈請人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右呈請人對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院就吳振發販賣煙土之所爲處徒刑一案呈請易刑經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駁回

理由

呈請人呈請理由以該犯係患花柳病性質本屬傳染如仍發收監獄恐其傳染各因設收所習藝勢必延於工人於執行實有窒碍該犯懇請易刑與刑律四十四條相符等語查刑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係指執行實有窒碍者而言其範圍甚狹非有絕對不能執行之原因即不能輕率適用致失刑罰之本旨本案吳振發所患疾病雖有傳染之性質並非絕對不能執行即監獄設備果未盡善亦應根據行刑原則另籌補救之方法不能遽行定爲實有窒礙本件呈請本院認爲與刑律第四十四條條件不符應行駁回決定如右

二年 刑事決定 呈字第四號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穀芝印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張孝移印

推事林肇印

大理院書記官林志章印

大理院刑事決定二年再字第一號

決定

請求人 張淑

張大灝

右請求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院就該請求人枉殺處刑不服上告一案所為判決請求再審經本院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特為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請求駁回

理由

本件請求程序認為合法

查請求人請求之理由第一論點謂王禮壬蘇長慶徐得貴李猶龍等對於叛役石啓一案是否犯罪成立最關重要而地方廳違法並未傳同到案對質是事實上因之錯誤不能確定可為請求再審之理由者一第二論點謂張月輪張月波等對於慣盜張能海一案是否犯罪成立最關重要而地方廳違法並未傳同到案對質是事實上因之錯誤不能確定可

爲請求再審之理由者二第三論點謂地方廳捏淑報稱蘄春土匪造反諸多大故等謠因高等廳之判決證明報告之原書並無土匪造反四字是違反四百四十四條之第一款可爲請求再審之理由者三第四論點謂地方廳謂尹澄清經知事與邑衆再三向大灝懇免又謂林葆貞逮捕叛役係張大灝與淑所嗾使又謂張淑以已意擒張能海因高等廳之判決證明皆屬子虛是違犯四百四十四條之第二款可爲請求再審之理由者四第五論點謂葉旭瀛韓玉辰係司法司委承監審之員並與陳廷璧係同學舊友既經證明違反四十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可爲請求再審之理由者五第六論點謂高等審判廳判決謂淑強迫王禮壬之所爲據納則第十六之規定而王禮壬有任務之行爲不能受他人之強迫因大理院之判決謂淑等爲教唆不知王禮壬有一宗之責任能力何聽淑教唆且據王禮壬第二審之供實因管帶之言語始有行爲之決意因而生行爲之結果既將王禮壬駁回公訴審理是對於此案事實尙未確定何能判淑等之刑此可爲請求再審之理由者六第七論點謂此案關於叛役石啓等反抗之報告實出於愛國熱忱並非虛偽有知事取其供結並詳文紅諭在在可證果人證到齊證明虛偽則願甘辯護人所主張之誣告罪關於輕盜張能海之尋次搶刦淑不過謂此賊宜送官究辦之語亦係地方防衛起見盜自投水

而死並非防衛過當閩族戶長並地方士紳皆願以百口保之有公稟可證若謂報告書有沉水處死字樣淑曾在高等審判廳聲明核對非淑等之筆且淑爾時代理漢川縣知事並未片刻離任何能來省報告明係僞造是不能據爲確定事實此可爲請求再審之理由者七第八論點謂既將王禮壬駁回公訴另行再審理張月輪等未經審判認爲共犯亦可爲請求再審之理由者八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謂（一）原狀稱王禮壬蘇長慶徐得貴李猶龍等對於叛役石啓一案及張月輪張月波等對於慣盜張能海一案是否犯罪成立最關重要而地方廳違法並未傳同到案對質是事實上因之錯誤不能確定等語查對質非訊問之要件故對於被告人之訊問常各別爲之惟因發見事實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被告人與他被告人對質自不得以王禮壬等未經對質爲請求再審之理由（二）原狀稱地方廳捏淑報稱蘄春土匪造反諸多大故等謊因高等廳判決證明報告之原書並無土匪造反四字是違反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又地方廳謂尹澄清經知事與邑衆再三向張大灝懇免又謂林葆貞逮捕叛役係張大灝與淑所嗾使又謂張淑以已意擒張能海因高等廳之判決證明皆屬子虛是違犯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二款等語查原狀所稱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係指刑事訴訟法草案而言草案未經議決公布自不得爲請求再

審之根據又上告審判衙門判決係以第二審認定之事實爲基礎而非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爲基礎故不得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爲第二審更正爲請求再審之理由（三）葉旭瀛韓玉辰係司法司委承監審之員並與陳廷璧係同學舊友既經證明違犯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等語查陳廷璧與葉旭瀛韓玉辰是否同學姑不具論惟承審推事關於該案既非職務上犯罪自不得爲請求再審之理由（四）原狀稱王禮壬有一定之責任能力何聽淑之教唆且據王禮壬第二審之供實因管帶之言始有行爲之故意因而生行爲之結果既將王禮壬駁回公訴審理是對於此案既未能確定何能判淑等之刑等語查教唆須對於有責任能力者爲之無論其爲勸誘爲強迫均不失其教唆之性質故不得以王禮壬有責任能力爲教唆之反證又王禮壬之公訴所以駁回者因未經第一審判決並非不認爲該案之共犯故不得以王禮壬另案審理爲請求再審之理由（五）原狀稱石啟等之報告實出於愛國熱誠並非虛偽張能海係投水而死並非沉水處死報告書雖有沉水處死字樣然非淑等筆跡且爾時代埋漢川縣知事並未片刻離任何能來省報告明係僞造等語查張淑等殺害石啟其罪之成立不在報告而在教唆王禮壬之所爲有原審判廳判決書可證其殺張能海之所爲又有報告書可證况淑代理漢川縣知事係在該案發

生數日之後自不得以事後任漢川縣知事否認以前之事實故亦不得爲請求再審之理由(六)原狀稱張月輪等未經審判認爲共犯亦可爲請求再審之理由等語查張月輪未經第一第二審判決上告審判衙門自不能審理然並非否認其共犯之事實故亦不得爲請求再審之理由依以上理由原判認定事實並無錯誤張淑等請求再審殊無理由

查再審之制純由事實上有極端之錯誤而生法定條件限制極嚴不得輕率訴理現時刑事訴訟法未經公布施行前清死罪施行辦法內關於再審之規定自尚繼續有效其所定請求再審之條件凡有四項一人命案件而被害者實未死亡二據證定罪而證佐者查係不實三案非共犯而發見本案別有犯罪之人四查明實係無罪而原判所據事實竟斷定爲有罪此次張淑等請求再審臚列意見八條無一與上開條件相合即證諸訴訟法理所持理由亦非正當業經總檢察廳檢察官逐條駁斥實無可以開始再審之餘地本院查照死罪施行辦法認張淑等請求再審爲無理由應行駁回特爲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三日

大理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汪穀芝印

二年 刑事決定 再字第一號

推事沈家彝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林 繁印

代理推事胡詒穀印

大理院書記官張逢源印